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2) 清洗豁免
- (3)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4)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 (5) 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
- (6) 更改本公司名稱
- 及
- (7)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之  
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PLATINUM**  
Securities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50頁。認購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55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至83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7至第181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12
認購人函件 .....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6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7
附錄一 — 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	84
附錄二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就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預警發出之報告 .....	160
附錄三 — 八方金融就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預警發出之報告 .....	16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64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7

## 釋 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該方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該母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緊隨簽訂修訂契據後經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契據，其囊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若干修訂而訂立之所有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以往就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所有諒解備忘錄、安排及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一般的香港的銀行在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國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0%間接權益，而國金集團有限公司之餘下50%由陳庚先生全資擁有的Global Hill Limited擁有。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lobal Hill Limited及陳庚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除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間接權益外)及認購人

## 釋 義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之建議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指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先決條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管理賬目」	指	本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按綜合基準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預算方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算方案，內容有關建議融資安排及發展其業務計劃之建議預算
「本公司銀行貸款」	指	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包括但不限於就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固定資產、讓售、租賃而訂立的任何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不論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是否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如認購協議所載列)，惟據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尚未償還的款項，連同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須不得超過財務債項限額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不時之成員

---

## 釋 義

---

「本公司未來賬目」	指	本公司於各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之任何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各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包括於或附加於或附帶於上述文件之任何附註、報告、報表或文件
「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各曆年之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	指	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及任何按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之指示或經彼等之批准而組成、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外)將不時訂立的任何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包括但不限於就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固定資產融資、讓售、租賃而訂立的任何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不論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是否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惟據該等貸款安排、借款、負債、透支、貸款融資或融資租賃尚未償還的款項，連同本公司銀行貸款須不得超過財務債項限額
「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	指	本公司於各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之任何已刊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各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包括於或附加於或附帶於上述文件之任何附註、報告、報表或文件
「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各曆年之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指全部或任何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之任何組合
「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

---

## 釋 義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本公司股東
「公司每月管理賬目」	指	各曆月月底(除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完結之曆月外)之未經審核每月管理賬目
「本公司新配售協議」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指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指根據本公司新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如適用)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的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以及於簽立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後，指本公司將根據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本公司新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當時現有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相關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除本公司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銀行貸款訂立之相關協議以及認購協議中特定排除之協議外)
「本公司服務協議」	指	葉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中載列有關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僱傭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批准特別授權、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項、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本公司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與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及任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由Same Time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就本釋義而言，任何於完成日期後按照認購人／獲彌償方之指示或經其批准組成、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的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將不被視作附屬公司
「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指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就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而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修訂為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終止根據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任何部分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配售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所得之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現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予調整）
「彌償契據」	指	葉先生將向認購人提供之彌償契據，形式與認購協議中所載列者大致相同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轉授該執行董事權力之人士
「財務債項限額」	指	560,000,000 港元
「政府實體」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州、市或地方政府(包括其任何分部、法院、行政機關或委員會或其他當局)或行使任何監管、稅收、進口或其他政府或準政府權力之任何準政府或私人團體
「吉瓦」	指	吉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第三方人士且(i)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ii)獨立於且並非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使得向彼等做出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彌償事項」	指	獲彌償方由於或直接或間接就彌償契據所訂明的任何情況之發生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全部金錢申索、損失、負債、成本、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處罰(按除稅後標準)
「獲彌償方」	指	認購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重大不利事件」	指	可能需要或可能導致或將需要或將導致認購人自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協定條款或架構產生之財務責任、財務負債、其他責任或負債出現任何變動之任何事件、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與情況之組合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森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股東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母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大部分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公司作為另一家公司之股東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公司作為另一家公司之股東並可根據與其他股東之協議控制其大部分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訂約方」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認購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而「各訂約方」則指彼等全部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應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其認購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釋 義

「配售」	指	按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之就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之建議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截止日期」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該日不得遲於完成日期
「配售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刊發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配售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認購人董事」	指	認購人不時之董事會成員
「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認購人股東」	指	認購人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股份」	指	認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之36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稅項」	指	(i)按收入、溢利及收益計算之稅項；及(ii)所有其他屬任何財政性質之稅項、徵費、關稅、稅收、費用及預扣稅項，包括根據香港、中國、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之任何地方、市、區域、城市、政府、州、聯邦或其他團體或機關之適用法例所實施、徵收、收取、預扣、評定或強制執行之任何貨物、物業、增值、銷售、使用、佔用、轉讓、專營權、工資稅、任何社會保障或社會基金供款及比率（於全部情況下均屬稅務性質），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與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逾期或錯誤退還有關之任何處罰、收費、利息或罰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就股份認購事項進行認購而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責任
「朱共山集團」	指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其為認購人之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喻紅棉女士  
鍾志成先生  
毛露先生  
葉穎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2) 清洗豁免
- (3)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4)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 (5) 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
- (6) 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 (7)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聯合宣佈，彼等已就按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總現金代價1,44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已發行股本約80.73%，同時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盡力基準)。

經考慮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全面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而將須達成之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討論，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配售特別授權，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
2.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3. 認購人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誠如本通函「認購人函件」所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除於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誠如本通函「認購人函件」所載，於該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內，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6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4.00港元：

- (a) 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刊發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7.56港元折讓約47.1%；
- (b) 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3.5港元折讓70.4%；
- (c) 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3.10港元折讓約69.5%；
- (d) 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2.55港元折讓約68.1%；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e) 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1.55港元折讓約65.4%；
- (f) 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14港元折讓約60.6%；
- (g) 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本公司股份5.06港元折讓約21.0%(未計及股份認購事項)；及
- (h)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全年業績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本公司股份4.97港元折讓約19.5%(未計及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價為諒解備忘錄所建議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流動性、近期成交表現(尤其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戰略效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達致。

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近期的成交價及本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本公司董事預期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後，由於認購人於太陽能行業之穩健背景及深厚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業務網絡、增長前景、資本架構、融資能力、品牌建立及業務狀況將大幅增強。特別是：

- (i) 認購人分別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工業製品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及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成份股之一；
- (ii) 認購人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目前營運34座環保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裝機容量超過1.81吉瓦；
- (iii) 認購人為世界主要的太陽能光伏物料供應商，多晶硅的年產能為65,000公噸，硅片的年產能為8吉瓦；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iv) 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光伏產業聯盟聯合主席；
- (v) 認購人因過去數年經常成功籌集大額資本而被機構投資者認為是投資首選；
- (vi) 認購人擬利用本公司作為獨立平台，以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分部，特別是光伏電站、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資產；
- (vii) 認購人將提名具備太陽能行業經驗之新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viii) 認購價代表之倍數與印刷線路板行內可資比較公司相若；及
- (ix)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認購人之附屬公司。

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的程度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經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豁免，惟該等先決條件須為可獲豁免者）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而有關授出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並於完成前達成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致使認購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需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按照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授予清洗豁免及(iv)選舉獲認購人提名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完成起生效；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c) 於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不豁免或不同意或未能自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或裁定之情況下，各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中國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任何所需批准或視作批准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e) 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f) 已獲得或作出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定、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 i. 於及截至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載於本段(g)的條件外)當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承諾；及
  - i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於及截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載於本段(g)的條件外)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h) 本公司集團之業務、資產、財政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i) 並無發生被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或已構成重大不利事件的事件；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j) 兌換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程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已開始，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鍾先生於完成日期進行有關兌換後合共持有34,968,857股本公司股份；
- (k)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提供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預算方案之副本；
- (l) 本公司須立即向認購人提供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管理賬目之副本及涵蓋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第二個曆月止期間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副本，倘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第二個曆月將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完結，本公司須提供涵蓋最後第三個曆月止期間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
- (m) 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相關協議下有關訂約方屆時須已就各份本公司相關協議訂立更替協議，以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於各份本公司相關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並以Same Time International代替本公司作為各份本公司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 (n) 本公司屆時須已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有效地於該終止協議日期起及自此以後全面終止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或屆時須已訂立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由本公司釐定)；
- (o) 葉先生與本公司屆時須已訂立本公司服務協議；
- (p) 本公司屆時須已訂立本公司新配售協議(倘本公司屆時並無訂立上文分段(n)所述的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配售股份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包括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全數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向認購人(或由認購人提名的認購人聯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
- (q) 本公司屆時須已履行於認購協議所載列其將於完成前或之後履行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前或待完成落實後委任各名由認購人提名的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r) 現任本公司董事，分別為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除該等根據認購協議獲提名自完成日期起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s) 對於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相關金額**」)，Same Time International 賬簿內之相關金額將被視為本公司向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之注資。於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賬簿內之該相關金額將轉移至儲備賬，而本公司賬簿內之相關金額將被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至於任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至完成日期產生或支銷及應付的款項，Same Time International 及／或相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以管理費形式償還等額款項。

凡於上文提述「**本公司集團**」、「**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指本公司及／或任何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載於上文(g)至(s)段的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分)。餘下的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人的所有責任將於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立即停止及終結，除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本公司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將不會擁有向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出申索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n)及(p)(有關簽立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已獲滿足，而完成認購協議之餘下條件(包括有關本公司將須取得相關銀行及業主之同意之條件(f))則尚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倘配售如上文條件(p)所規定未能完成或根據配售所配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則上文條件(e)將不會達成，此乃由於本公司將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不可能完成。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除可能獲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批准外，促使：

- (a) 於完成日期前，概無修改或同意修改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文件；
- (b)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集團之事務僅按正常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進行，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保持及保障各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
- (c) 於完成日期前及在認購協議內有關刊發公佈及保密之條文的規限下，認購人之代表可於作出合理通知後在辦公時間內獲准：
  - i. 查閱各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賬簿及紀錄(包括所有法定賬簿、會議紀錄、租約、合約)，並有權複印；及
  - ii. 進入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業務所使用及管理之物業；
- (d) 倘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重複保證(猶如本公司之保證內對認購協議日期之提述乃對相關日期之提述)，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概不作出、允許或促使任何行為或遺漏，以致構成或引致違反本公司之保證；
- (e) 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 (f) 本公司將支付任何釐印、發行、註冊、存檔或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於百慕達、香港、中國及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增設及發行認購股份或簽立或交付認購協議之利息及罰款；及就此應付的任何增值、營業額或類似稅項(於認購協議對有關款項之提述應被視為包括除此之外任何該等應付稅項)；
- (g) 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付款前任何時間內影響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彌償保證之任何轉變，並採取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措施予以補救及／或作出有關公佈；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h)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新安排或修改任何現有安排以增加任何借款或負債，包括與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者；
- (i)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組成、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法定實體，使本公司集團之目前結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修改或轉變；
- (j) 於完成日期前，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均不得使令、指示、促使、安排、組織或發起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產生或允許維持尚未履行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使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增加超過200,000,000港元（按不遜於現有本公司銀行貸款之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前提是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的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計）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財務債項限額；及
- (k) 除下文「彌償保證」一段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之彌償保證外，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得就給予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確保第三方責任之協議而訂立任何新安排或修改任何現行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Same Time International須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除獲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批准外，促使：

- (a)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將立即且不得遲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二十五(25)個營業日向認購人提供各本公司附屬公司每個曆月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副本；
- (b)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將應認購人之合理要求，於自本公司未來賬目日期起計40個營業日內及自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提供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正確、最新及準確資料，以編製本公司未來賬目及本公司未來中期賬目（視情況而定）；
- (c) 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盡力促使就本公司銀行貸款而訂立之相關擔保項下本公司所負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得到免除及解除；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d)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通知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將訂立的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的各貸款人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當竭盡所能以取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將訂立的本公司未來銀行貸款之各貸款人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事項之同意及授權；
- (e) 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不得訂立任何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新合約或安排及／或任何據此本公司須承擔合共多於3,000,000港元之責任或負債之安排；及
- (f) 於完成日期後，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均不得使令、指示、促使、安排、組織或發起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產生或允許維持尚未履行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使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增加超過200,000,000港元(按不遜於現有本公司銀行貸款之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前提是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的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合計)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財務債項限額。

凡於上文提述「本公司集團」、「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指本公司及／或任何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 彌償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就獲彌償方由於或有關(直接或間接)下列任何彌償事項之發生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全部金錢申索、損失、負債、成本、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處罰(按除稅後標準)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並確保獲彌償方獲彌償(不附帶抵銷權或反申索)，彌償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 (b) 違反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本公司新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違反任何由於或根據各份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新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補充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任何安排；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c) 不時違反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拖欠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及與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的任何相關擔保有關之申索(如有))，該等條款要求本公司向任何其他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由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項下貸款人直接付款；
- (d) 本公司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責任或安排(除本公司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之相關協議外)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e) 本公司由於或就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香港、澳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稅務規定以及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而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f) 本公司由於或就以下事項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i. 對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營運之任何廠房之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兩者同時發生；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向相關政府實體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之必要批准、許可證或其他同意；
  - iii. 未能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地塊遵守監管發展規定；
  - iv. 其後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得或獲授豁免或優惠待遇之稅項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及
  - v. 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由於或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勞工問題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凡於上文提述「本公司集團」、「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指本公司及／或任何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以上彌償保證項下所有申索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以下事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出，該等事項為：

- (a) 葉先生被本公司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葉先生因未能遵守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而被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或葉先生自動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
- (b) 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前提是葉先生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唯一原因乃認購人投票反對葉先生連任；
- (c) 葉先生及其家族(即葉穎豐先生、喻紅棉女士及葉校然先生)因被本公司解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不再控制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惟葉先生及其家族任何人士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董事之資格而被免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彼等自動終止擔任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或
- (d) 自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屆滿(按每月30天曆日計算)。

與在上述時間內作出之任何申索有關之負債於該期間完結後繼續維持。

### 終止

於向本公司支付全數認購價前任何時間：

- (a) 倘認購人屆時已得悉出現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之情況或導致保證、聲明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之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於可豁免的情況下)；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c)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屆時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聯交所及／或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除因公佈股份認購事項暫停買賣外)；
  - 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於美國、香港及／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
  - iv. 出現涉及稅務之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影響本公司、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過戶且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行及分派認購股份或認購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
- (d) 倘認購人合理認為屆時已發生任何其認為將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行認購股份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或升級、敵對、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傳染病)，

則認購人將有權(但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有關事件、違反或失當行為視為終止認購協議，而不論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完成

完成於上述股份認購事項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後，彼等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 Same Time International之資料

Same Time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Same Tim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	—	—	360,000,000	67.99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36.88	31,695,475	5.99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1)	3,598,498	4.19	3,598,498	0.68
鍾先生(附註2)	1,426,000	1.66	34,968,857	6.60
承配人(附註3)	—	—	50,000,000	9.44
公眾股東	<u>49,228,547</u>	<u>57.27</u>	<u>49,228,547</u>	<u>9.30</u>
總數	<u>85,948,520</u>	<u>100</u>	<u>529,491,377</u>	<u>100</u>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695,475股本公司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先生完全擁有的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個人擁有876,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34,092,857股本公司股份／證券包括公司權益5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最多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Standard Smart Limited(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Global Hill Limited(由陳庚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作為完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
3. 於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完成後之承配人(假設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及完成將會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7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彌償契據

就認購協議，葉先生將於完成時簽立一份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葉先生將承諾就獲彌償方由於或有關(直接或間接)任何彌償事項之發生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全部金錢申索、損失、負債、成本、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處罰(按除稅後標準)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並確保獲彌償方獲彌償(不附帶抵銷權或反申索)。彌償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 (b) 不時違反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拖欠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及與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的任何相關擔保有關之申索(如有))，該等條款要求本公司向任何其他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由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項下貸款人直接付款；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責任或安排(除本公司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集團之銀行融資訂立之相關協議外)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d) 由於或就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香港、澳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稅務規定以及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e) 由於或就以下事項，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協助(財務或其他方面)：
  - i. 對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營運之任何廠房之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兩者同時發生；
  - ii.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向相關政府實體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之必要批准、許可證或其他同意；
  - iii. 未能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地塊遵守監管發展規定；
  - iv. 其後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得或獲授豁免或優惠待遇之稅項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稅務責任之相關處罰及未繳納稅項；及
  - v. 未能以任何方式遵守由於或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勞工問題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以上彌償保證項下所有申索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以下事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出，該等事項為：

- (a) 葉先生被本公司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惟葉先生因未能遵守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而被免除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或葉先生自動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b) 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前提是葉先生未能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唯一原因為認購人投票反對葉先生連任；
- (c) 葉先生及其家族(即葉穎豐先生、喻紅棉女士及葉校然先生)因被本公司解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不再控制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惟葉先生任何家族成員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被取消擔任董事之資格而被免除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彼等自動終止擔任董事，將不被視為被本公司免除董事職務)；或
- (d) 自完成日期起計30個月屆滿(按每月30天曆日計算)。

與在上述時間內作出之任何申索有關之負債於該期間完結後繼續維持。

葉先生根據彌償契據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之責任為持續義務，並將持續適用於之後對認購協議之任何更改或延長(不論如何基本及無論任何性質及不論是否更嚴苛)，惟任何該等對認購協議之更改或延長須於完成日期前作出。

### 葉先生及鍾先生之不出售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鍾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承諾函(「**不出售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惟鍾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應付滙盈財務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而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盈財務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合共1,42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受鍾先生的不出售承諾函所限，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總金額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抵押予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根據與滙盈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之條款，就18,000,000港元向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抵押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該等已轉換的本公司股份將不受鍾先生向本公司簽訂的不出售承諾函所限。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及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為本公司最大的兩名股東，葉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不出售承諾函，以顯示彼等對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前景之信心。此外，葉先生及鍾先生亦希望表達出彼等願意於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繼續支持本公司股份的意願。

###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盡力基準)。

經考慮本公司及認購人就有關由認購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全數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而將須達成之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討論，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各訂約方已同意按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述，修訂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採納各訂約方於緊隨簽訂修訂契據後簽訂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根據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增加至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按盡力基準)，價格為每股本公司新配售股份4.00港元(即各訂約方根據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議定之配售價)，且不會根據配售配售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亦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契據載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經修訂)而訂立之整份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以往就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所有諒解、安排及協議。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而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緊隨修訂契據訂立後)訂立。

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佔(i)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8%。

配售價： 每股本公司新配售股份4.00港元(即各訂約方根據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議定之配售價)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配售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00港元折讓約55.6%；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13.10股港元折讓約69.5%；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配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本公司股份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63港元折讓約47.6%；
- (iv)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配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3港元折讓約43.9%；
- (v)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本公司股份5.06港元折讓約21.0%；及
- (vi)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全年業績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本公司股份4.97港元折讓約19.5%。

配售之配售價已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交投表現、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擬按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選定不少於六名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其獨立於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iii) 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人士；及
- (iv) 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本公司股東，

惟向任何有關投資者做出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緊隨各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當日後開始及於配售截止日期前滿五(5)個營業日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新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將為配售所籌集之總金額之2%(與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所載者相同)。

### 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特別授權以及配售；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此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力各自促使上述條件所載之條件獲得達成，惟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已發生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符合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以及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向另一方進行索償，惟先前違反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且無損於各訂約方已發生之權利及責任。

### 完成配售

配售之完成將於配售截止日期當日達成。

## 配售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本公司新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00港元及195,000,000港元。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開支估計金額預期約為5,000,000港元。配售項下之本公司新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完成前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經計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內「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原因

本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為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好機會，從而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流通性及加強本公司集團財務狀況，為多元化未來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本公司集團之未來發展項目作好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修訂及取代)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環球經濟出現逐漸復甦之跡象，本公司集團現有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表現正在復甦，但本公司董事對長遠表現繼續改善之持續性存疑。同時，本公司董事亦注意到中國近年的最低工資呈上升趨勢及勞動力流動性增加，並認為因本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屬勞動密集型，這可能對本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需要物色其他適合之商機，使本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更趨多元化，以實現龐大的增長潛力並且令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按照本公司董事所得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

- (i) 中國的能源需求日益增加；
- (ii) 有利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政策數目日益增加；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iii) 中國太陽能行業過去之增長率及未來前景；
- (iv) 光伏產品技術取得進步，令生產成本下跌，亦令產生每瓦特能源的投資降低，並使目前接近電網平價的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者能更高效地與傳統發電站競爭；
- (v) 股份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vi)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及
- (vii) 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管理層決定、監督及實行適當之策略，以將本公司業務擴充至可再生能源行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物色及投資於回報潛力不俗之太陽能項目及／或太陽能資產。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集團而言屬寶貴機會，藉此引入於太陽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穩健策略性企業機構投資者，並將大大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組合、業務網絡、增長前景、資本架構、融資能力、品牌及業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實屬良機，可：

- (a) 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以及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b) 改善本公司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及把握本公司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之財政靈活性。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通函「認購人函件」中「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認購人董事認為，由於其擬利用不同上市平台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特別是太陽能發電站、太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資產業務，故股份認購事項為認購人帶來良機。認購人之業務藉此將更加專注及有序。認購人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協議須達成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全部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從而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修訂及取代)。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經扣除本公司及Same Time International根據認購協議須負責之成本及開支)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其業務多元化，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大幅變動，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任何潛在收購及投資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就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通函「認購人函件」中「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集團之進一步意向」一節所述，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訂立協議，以向由認購人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此外亦預期於認購人之在建太陽能發電廠落成後由本公司按此安排營運及管理。

誠如本通函「認購人函件」中「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集團之進一步意向」一節所述，預期作為新建項目之潛在發展商，本公司或需從包括獨立第三方及可能包括認購人在內的多個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例如硅片及模塊。作為硅片及模塊之供應商，認購人可能訂立協議以於完成後向本公司供應硅片及模塊。

由於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此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營運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董事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各自將於完成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已提名以下人士(分別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選舉之候選人。倘上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將於完成後生效。

上述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56歲，是認購人的創辦人。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朱先生是認購人的執行董事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現擔任：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 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
- 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
- 代表認購人擔任中國光伏產業聯盟聯合主席；
-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 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
- 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董事長；
- 代表認購人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
- 江蘇省海外聯誼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任；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 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
- 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
- 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
- 香港鹽城商會會長；
- 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
- 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俱樂部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
- 非洲糧食基金榮譽主席等職務。

朱先生並獲中國證券金紫荊「最具影響力領袖獎」。朱先生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南京電力專科學校，取得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朱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唐成先生，51歲。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先生在電廠的管理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華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授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唐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顧新先生，62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工作於中國電力投資集團江蘇分公司，其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任代表處主任。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江蘇電力物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位。在此之前，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工作於江蘇省電力公司蘇源集團，擔任蘇源集團副總經理兼蘇源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職位。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獲授予電子機械和測量技術文憑。顧先生現任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顧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顧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胡曉艷女士，42歲。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認購人，目前任認購人副總裁一職，分管戰略投資、經營管理及資產管理。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通過註冊會計師證券相關業務資格考試。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胡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發註冊稅務師資格證。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胡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4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認購人執行董事之職。彼為認購人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孫女士負責認購人集團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參與認購人的集團的財政預算計劃過程。彼現擔任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彼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女士現時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孫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于寶東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認購人的執行董事。彼為認購人的關連交易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于先生負責認購人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項目執行工作。彼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逾十五年的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61歲。王先生現時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王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徐松達先生**，70歲。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徐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韓慶華先生**，64歲。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江蘇省建築材料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兼江蘇省建材工業管理辦公室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被提升為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生態學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韓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港衛先生，59歲。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當前市場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之水平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權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有關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委任候選本公司董事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緊隨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委任候選本公司董事後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刊發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候選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提呈本公司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本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已提呈本公司以下高級管理層（即本公司秘書邵敏菁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何香明女士；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家傑先生）將辭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緊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新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 更改本公司名稱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為反映多元化發展及擴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本公司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及採納本公司第二名稱將令本公司具備嶄新的企業形象，並能更好反映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關係。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授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c) 完成。

除非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否則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進行。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概不能被豁免。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相關的存檔工作。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納入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當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新網址及將用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於過去12個月概無集資活動

除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內載列之諒解備忘錄(儘管並無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並經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修訂及取代)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36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 (ii)換股股份; 及(iii)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 (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iii)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從執行人員處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向本公司股東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亦未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就此,認購人已就發行認購股份事項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若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合共超過50%。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須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認購人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認購人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載列於本通函「認購人函件」中「認購人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作出公佈以宣佈其委任事宜。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清洗豁免；(iv)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vi)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配售特別授權、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之本公司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而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除葉先生及鍾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配售完成時，將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後，方可作實。

---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股東於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東明顯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配售特別授權、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7至第181頁。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就下述第(i)、(ii)及(iii)項而言）及本公司股東（就下述第(iv)、(v)、(vi)及(vii)項而言）批准(i)股份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v)配售特別授權；(vi)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vii)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除葉先生及鍾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配售、配售特別授權、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更改本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彼等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7至83頁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擬定，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擬定，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函件」中「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原因」一節及「認購人函件」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述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修訂及取代），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

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前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6頁及第57至83頁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前細閱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之「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以及載於本通函34至36頁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原因」等章節。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前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7至44頁及第44至45頁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等章節。

### 其他資料

務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前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此外，亦請閣下垂注「認購人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致本公司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舒樺先生

姬軍先生

于寶東先生

孫璋女士

朱鈺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薛鍾甦先生

葉棣謙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2) 清洗豁免
- (3)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4)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
- (5) 貴公司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 貴公司董事
- (6) 更改 貴公司名稱
- 及
- (7)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及認購人聯合公佈，彼等已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新 貴公司

## 認購人函件

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並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3%，且已建議向 貴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之「認購協議」一節。

就認購人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貴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除於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者外)與 貴公司集團進行過任何業務交易。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內，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表決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有關 貴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摘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	(16,473,867)	(187,155,334)
除稅後之虧損淨額	(38,977,502)	(175,393,04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淨資產	505,426,655	427,213,651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共山集團在5,018,843,327股認購人股份中持有權益（佔認購人股權約32.41%），該等股份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集團持有。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之市值約為423億港元。

認購人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其目前經營34座環保發電站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該等發電站的裝機容量超過1.81吉瓦。其中，8座太陽能發電廠位於中國，4座太陽能發電廠位於美國，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21.3兆瓦。認購人亦有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總裝機容量超過1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目前正處於籌備階段。認購人亦曾建造光伏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其當時為中國最大。

於太陽能物料業務方面，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佈的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光伏市場前景，認購人為全世界最大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商，認購人的多晶硅的年產能為65,000公噸，而其硅片的年產能為8吉瓦。

認購人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

認購人董事認為，由於其擬利用不同上市平台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特別是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資產業務，故股份認購事項會為認購人帶來良機。認購人之業務也將藉此更加專注及有序。認購人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集團之進一步意向

認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認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調配 貴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訂立協議，以向由認購人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此外，根據上述安排，亦預期於認購人之在建太陽能發電廠落成後將由 貴公司營運及管理。

預期作為新建項目之潛在發展商， 貴公司或需從包括獨立第三方及認購人在內的多個供應商處採購若干原材料，例如硅片及模塊。作為硅片及模塊供應商，認購人或需於完成後訂立協議以向 貴公司供應硅片及模塊。

由於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此也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營運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供應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與認購人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及認購人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正考慮將員工調至 貴公司以將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辭任」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公司集團現有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任何變動。倘此事有任何進一步進展，認購人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 認購人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事項外：

- (a)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買賣 貴公司之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任何可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有指導權；

---

## 認購人函件

---

- (c)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過往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 貴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人士與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認購人或其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f)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致 貴公司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寶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2) 清洗豁免**  
**及**  
**(3)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7至83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並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致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照

承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  
林國昌  
李美玲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編製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2) 清洗豁免 及 (3)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統稱「交易事項」）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360,000,000股新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及認購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當中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佈諒解備忘錄。概無任何正式協議已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及 貴公司與認購人亦無進行諒解備忘錄擬定的交易。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任何表決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已發行 貴公司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360,000,000股新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向 貴公司股東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就此，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將於完成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認購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就交易事項是否按 貴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進行、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iv) 貴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為吾等所依賴)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 貴公司獨立股東。 貴公司董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所有 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除與認購人有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的見解(除由認購人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與認購人有關者外)，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通函( 貴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除與認購人有關者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有關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與一般慣例一致，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各方並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酌情客戶在本集團經紀業務下持有161,000股認購人股份，佔認購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為及代客戶持有股權並不損害吾等之獨立性，故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交易事項給予獨立意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費用，以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之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所有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已獲成立，以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就交易事項是否按 貴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認購協議

##### 1.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下表為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的 貴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最近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收益	839,217	1,424,017	1,528,180
毛利	78,749	57,738	112,078
期間／年度虧損	(10,180)	(175,393)	(38,978)

從上表可見，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5.3億港元減少約6.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2億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該減少主要因HDI板的銷量下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錄得1,018萬港元的會計虧損。事實上， 貴公司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錄得會計虧損(經考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後)及自此並無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發出盈利預警公佈，而 貴公司董事會相信 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

### 有關*Same Time International*之資料

*Same Time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Same Tim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共山集團於5,018,843,327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認購人約32.41%股權)。該等股份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集團持有。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之市值約為423億港元。

認購人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目前營運34間環保或可再生能源發電廠，裝機容量超過1.81吉瓦，其中8個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及4個太陽能發電站位於美國，總裝機容量為321.3兆瓦；並在美國及波多黎各擁有超過1吉瓦、目前正處規劃階段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過往，認購人曾興建一度是中國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站，光伏裝機容量達20兆瓦。

於太陽能材料業務，根據由彭博新能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光伏市場前景，認購人為全球最大多晶硅及硅片製造商，多晶硅的年產能達65,000公噸，硅片的年產能則達8吉瓦。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認購人就 貴公司集團的未來意向

誠如通函第54頁的「認購人函件」內「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集團之進一步意向」一節所載，認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認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調配 貴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訂立協議，以向由認購人所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且預計正由認購人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廠將於其竣工後由 貴公司根據此安排營運及管理。

預期作為新建項目的潛在開發商， 貴公司可能需要向不同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可能向認購人)物色若干原材料(例如硅晶及模塊)。作為硅晶及模塊的供應商，認購人可能於完成後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以供應硅晶及模塊。

由於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供應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及認購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正考慮調派職員至 貴公司，以將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多元化，並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通函內「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辭任」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公司集團現有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任何變動。

### 貴公司可使用的其他集資方法

就 貴公司可使用的其他集資方法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彼等除交易事項外已考慮多個融資選擇，尤其是債務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政府限制貨幣供應之政策，故 貴集團不適宜申請／安排金額相等於發行認購股份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貸款。此外，即使可取得額外銀行貸款，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亦應會因額外融資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持有銀行貸款時，利率有所增加之情況下。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股本融資而言，除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售50,000,000股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外，管理層向吾等告知彼等亦考慮如促使包銷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方法。但鑒於 貴公司現時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即(i) 貴公司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均錄得虧損；(ii) 貴公司集團於經吾等審閱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不確定是否能以低成本促使包銷商包銷大筆金額及(iii) 貴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於過去三年普遍為低。

###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

貴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貴公司董事認為，儘管環球經濟出現逐漸復甦之跡象， 貴公司集團現有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貴公司董事注意到 貴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表現正在復甦，但 貴公司董事對長遠而言表現能否持續改善存疑。同時， 貴公司董事亦注意到中國近年的最低工資呈上升趨勢及勞動力流動性增加，並認為因 貴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屬勞動密集型，這可能持續對 貴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需要物色其他適合之商機，使 貴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趨多元化，以實現龐大的增長潛力並且令 貴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得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

- (i) 中國對能源之需求不斷增加；
- (ii) 有利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政策數目日益增加；
- (iii) 中國太陽能行業過去之增長率及未來前景；
- (iv) 光伏產品技術取得進步，令製造成本下降，亦使產生每瓦特能源之投資減少，有助目前以接近電網平價發電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能夠更有效與傳統發電廠競爭；
- (v) 股份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vi)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及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將由 貴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管理層決定、監督及實行適當之策略，

以將 貴公司業務擴充至可再生能源行業， 貴公司董事期望 貴公司將能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物色及投資於回報潛力不俗之太陽能項目及／或太陽能資產。

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集團而言屬寶貴機會，藉此引入於太陽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穩健策略性企業機構投資者，並將大大改善 貴公司之業務組合、業務網絡、增長前景、資金架構、融資能力、品牌建立及業務範疇。 貴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實屬良機，可：

- (i) 為 貴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以及增強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
- (ii) 改善 貴公司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
- (iii) 為 貴公司提供及把握 貴公司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之財政靈活性。

太陽能項目的資本極度密集，及於該等項目的初次投資時，將需要大筆資金。吾等已審閱多間太陽能公司之資本開支相關過往數據，注意到太陽能項目需要巨額資本投資。一般而言，太陽能公司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

- 收購太陽能發電廠、機械及廠房營運場所
- 興建廠房營運場所及太陽能生產基地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本函件第二節所界定之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資本開支（附註1）：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一三年 半年 百萬港元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HK	324.80	220.24	33.16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 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750 HK	1,361.77	423.81	550.36

資料來源：各相關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 (1) 上表僅載入兩間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是由於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未有指出資本開支金額。
- (2) 該公司年報原本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吾等已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兌換為等額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表示該公司已透過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92.17%股權。由於該項收購，預期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就其太陽能計劃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52億港元之資本開支。這可能是為何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身的資本開支於近年一直減少之原因。由於 貴公司過往於太陽能項目並無資本投資，故初次資本投資將需要巨額款項。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自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14.4億港元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相若。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日後於太陽能項目之投資需要相當龐大的資金。

誠如上文所論述， 貴公司似乎並無其他適合的集資方法。在考慮潛在太陽能項目所需的大筆額外資金時，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將不僅有助 貴集團籌集足夠資金以供投資於太陽能項目， 貴公司亦能充分利用認購人於太陽能行業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令所籌集的資金能適當地運用於此等新太陽能項目。此外，由於目前 貴公司股東基礎不大，股份認購事項將增強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顯示貴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轉差，尤其貴公司董事關注中國近年的最低工資呈上升趨勢及勞動力流動性增加可能令情況更加惡化，原因為貴公司集團的現有業務為勞工密集型，上述因素可能持續對貴公司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於經吾等所審閱的財政年度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貴公司集團於此期間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此可能表示貴公司集團可能不能履行其短期責任，及若此情況於日後並無改善，此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成為貴公司集團的擔憂。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能改善貴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能透過拓展至太陽能行業增加獲利的機會，以及因即將有大筆現金流入貴公司集團而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不穩健，及貴公司集團似乎並無足夠的財務彈性以進行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在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需要尋求其他合適商機以令貴公司集團的現有業務多元化及為貴公司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來自股份認購事項的額外資金對貴公司達成其戰略性目標及把握合適投資機會尤為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貴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並未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及將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的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擬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經扣除貴公司及Same Time International根據認購協議須負責之成本及開支)將其業務多元化，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本通函中「認購人函件」中「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集團之進一步意向」一節所載，於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將訂立協議，以向由認購人所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亦預計正由認購人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將於其竣工後由 貴公司根據此安排營運及管理。

如本通函中「認購人函件」中「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集團之進一步意向」一節所載，預期作為新建項目的潛在開發商， 貴公司可能需要向不同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可能向認購人）採購若干原材料（例如硅晶及模塊）。作為硅晶及模塊的供應商，認購人可能於完成後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以供應硅晶及模塊。

具體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認購人董事進行討論，並提出下列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潛在益處：

- (i) 認購人擁有豐富資源及目前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的市場領導者；
- (ii) 認購人擁有穩健及富經驗的團隊。透過向 貴公司調派員工，有助 貴公司成為開發太陽能的平台；及
- (iii) 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太陽能行業前景。

為作出進一步闡述，吾等已研究認購人於市場的地位、建議 貴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太陽能行業於中國的整體發展。

### *認購人擁有豐富資源及於市場處於有利地位*

認購人為世界其中一間最大的太陽能光伏企業。經歷多年來的擴展及開發，認購人已成為世界領先的光伏物料供應商。其於全世界擁有眾多太陽能發電站，並於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營運擁有豐富經驗。身為世界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認購人持續改善其產品質量。根據認購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認購人的多晶硅產品質量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達到電子級標準，而產能自二零一一年底已達到65,000公噸。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認購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認購人擁有及投資於共19家熱電廠、兩家垃圾發電廠、一家風力發電廠及一個屋頂太陽能項目。此等電廠主要位於國內經濟增長強勁、電力與蒸汽需求旺盛的江蘇省和浙江省。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方面，除了在美國運營18兆瓦的太陽能項目外，認購人亦於江蘇省、西藏自治區桑日縣及山西省分別擁有裝機容量達23兆瓦、10兆瓦及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不僅於多晶硅產品中擁有豐富資源及網絡，其亦對發電站進行大規模投資。認購人於市場處於有利地位，並有助 貴公司成為開發太陽能的平台。

認購人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將加快 貴公司發展太陽能業務

貴公司董事會已提名以下人士(即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董事選舉之候選人。倘上述候選人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彼等出任 貴公司董事之委任將於完成後生效。

吾等已審閱上述候選人之履歷，並認為該等候選人於太陽能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倘彼等能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將能加快 貴公司發展太陽能業務。例如，認購人的創辦人朱共山先生亦為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唐成先生在發電廠的管理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顧新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該等候選人將彼等在太陽能行業及發電廠的管理經驗運用於 貴公司於完成後的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並有助促進 貴公司發展太陽能業務。

吾等注意到作為交易事項的條件之一，現任 貴公司董事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根據認購協議獲提名自完成日期起繼續出任 貴公司董事的董事則除外)將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完成日期生效。儘管該等現有 貴公司董事辭任將改變 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貴公司集團的主席及聯合創辦人

葉先生將繼續留任 貴公司董事會。由於 貴公司將成為發展太陽能業務的平台，吾等認為，鑒於(i)葉先生將繼續留任 貴公司董事會及(ii)獲提名董事於太陽能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則 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變動將不會對 貴公司實施其新策略造成影響，且 貴公司集團亦將能維持其現有業務。

### 太陽能於中國發展迅速

自二零零九年起，太陽能行業於中國發展迅速。於二零一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表光伏併網應用的上網電價補貼優惠政策，以加快中國國內不斷增長的太陽能市場的發展。二零一三年的光伏年度總裝機容量預計將達9.5吉瓦，較二零零九年的水平增加58倍，而中國已成為世界三大太陽能市場之一。

憑藉大規模的研究及開發，中國的太陽能公司(尤其認購人)已掌握硅晶片的主要生產技術，並透過使用認購人的單晶硅及多晶硅晶片，令電池轉換率分別達到19.2%及18.5%。另一方面，生產成本持續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認購人的晶片之生產成本為每瓦特0.19美元。

根據中國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太陽能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21吉瓦的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進一步超越50吉瓦。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宣佈，二零一五年前的目標裝機容量已被修訂及增加至35吉瓦。中國政府的主要目標為環境保護，使用可再生能源被認為是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因此，中國政府的目標為增加可再生能源於主要能源消耗總量所佔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9.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前的15%。由於風力發展及水力發電已達其增長限制，以及核能發展因福島第一核電廠的事故而放緩，太陽能預期將成為中國日後的主要可再生能源。鑒於太陽能行業的迅速發展及中國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受惠於中國政府開發其潛在項目的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i) 貴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的虧損狀況；(ii)與可令 貴公司以低成本籌得大筆資金之交易事項相比， 貴公司可使用的其他集資方法之缺點；及(iii) 貴公司董事所提出有關訂立認購協

議的原因及潛在益處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a) 貴公司  
(b)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c) 認購人

就 貴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乃為獨立於 貴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誠如載於通函第51至第55頁的「認購人函件」所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除於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者外)與 貴公司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誠如載於通函第51至第55頁的「認購人函件」所載，於該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內，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表決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 貴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60,000,000股新 貴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85,948,520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4.00港元：

- (a) 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刊發認購人諒解備忘錄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7.56港元折讓約47.1%；
- (b) 較 貴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3.50港元折讓約70.4%；
- (c) 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3.10港元折讓約69.5%；
- (d) 較 貴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2.55港元折讓約68.1%；
- (e) 較 貴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1.55港元折讓約65.4%；
- (f) 較 貴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14港元折讓約60.6%；
- (g) 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中期業績日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貴公司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 貴公司股份5.06港元折讓約21.0%(未計及股份認購事項)；及
- (h)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全年業績日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貴公司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 貴公司股份4.97港元折讓約19.5%(未計及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價為諒解備忘錄所建議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 貴公司股份之流動性、近期成交表現(尤其是於諒解備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忘錄日期前)、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引入認購人作為 貴公司股東之戰略效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達致。

儘管認購價較 貴公司股份近期的成交價及 貴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後，由於認購人於太陽能行業之雄厚背景及深厚的專業知識， 貴公司之業務組合、業務網絡、增長前景、資本架構、融資能力、品牌建立及業務狀況將大幅增強。特別是：

- (i) 認購人分別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工業製品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及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的成份股之一；
- (ii) 認購人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且目前經營34座環保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裝機容量超過1.81吉瓦；
- (iii) 認購人為全球太陽能光伏材料之主要供應商，多晶硅及硅片年產量分別為65,000公噸及8吉瓦；
- (iv) 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光伏產業聯盟聯合主席；
- (v) 認購人因在過去數年成功自機構投資者籌集大額資本而被機構投資者認可其財政能力；
- (vi) 認購人擬利用 貴公司作為獨立平台，以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分部，特別是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資產；
- (vii) 認購人將提名具備太陽能行業經驗之新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
- (viii) 以認購價代表之倍數與印刷電路板行內可資比較公司相若；及
- (ix)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認購人之附屬公司。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於該公佈日期，貴公司董事(不包括葉先生、鍾先生、葉穎豐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但包括尚未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其意見，而將於考慮吾等之推薦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的程度合理並符合貴公司之利益，且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貴公司股份過往價格回顧

下表為貴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最後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之 交易日數
<b>二零一三年</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前 (附註(1))				
三月	6.99	5.80	6.31	20
四月	7.36	5.16	5.69	20
五月	7.50	5.26	6.36	21
六月	6.79	6.15	6.37	19
七月	6.27	6.15	6.19	22
八月	6.69	6.13	6.51	21
九月	7.74	6.68	7.19	20
十月(十月二日至 十月二十九日)	8.20	6.49	7.20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後 (附註(1))				
十月(十月三十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9.71	9.00	9.36	2
十一月	14.20	9.83	12.33	21
十二月	12.36	10.60	11.54	2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0.96	7.69	9.37	21
二月	13.50	10.10	11.14	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一份有關可能認購新 貴公司股份的諒解備忘錄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作出。

於上表所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 貴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在5.16港元至8.20港元之間。因此，4.00港元的認購價較期內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折讓約22.5%及51.2%。於期內， 貴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一般為波動，而平均每日收市價為約6.48港元。透過比較期內最高價8.20港元及最低價5.16港元，波動幅度為58.9%，而此波動可能因資料洩露及揣測 貴公司的前景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有關可能認購新 貴公司股份的諒解備忘錄(「**貴公司諒解備忘錄公佈**」)。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於接連兩個交易日大幅上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7.56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9.00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9.71港元。於此 貴公司諒解備忘錄公佈後， 貴公司股份的價格持續上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維持於高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達13.5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市價7.56港元上升78.6%。於同期，恒生指數由22,846.54點整體大跌至22,165.53點。目前， 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回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10港元，此可能反映 貴公司股份價格先前的升勢可能純粹因對該公佈的揣測所致。吾等認為刊發 貴公司諒解備忘錄公佈後的股價升勢為市場對可能認購認購股份的正面反應及反映市場對認購認購股份的潛在益處之預期。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i) 貴公司集團每股 貴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及(ii) 貴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收市價折讓。然而，從 貴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二個月相對大幅的波動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過往的股份價格波動屬揣測性質，而非反映 貴公司價值之變動。相對上述 貴公司股份價格表現原因之不確定性，吾等注意到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 貴公司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而其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543億港元縮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4.3532億港元。

可資比較行業

a. 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及評估基準

由於每間公司具有其獨特的特徵及業務策略，因此並不可能找到一間與貴公司業務完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貴公司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務。吾等已按(i)自印刷電路板產生多於50%的總收益；(ii)其主要業務乃位於中國；(iii)市值介乎1.5億港元至15億港元；及(iv)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上海證交所上市最少一年的標準甄選若干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通過公開資料進行研究時，盡最大努力基於上述已識別的標準全面而徹底地甄選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

於吾等的評核中，吾等已考慮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市價銷售比率(「市銷率」)，該三項比率乃普遍用於評估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業務公司之財務估值。此外，鑒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貴公司的市盈率並無代表性，故不應與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作對照評估。

b. 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及評估基準

認購協議及認購人注資貴公司旨在加快貴公司成為發展太陽能業務之平台。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股份近日股價上升可能受其成為太陽能公司之前景所影響，吾等故按(i)自太陽能業務產生多於50%的總收益；(ii)其主要業務乃位於中國；(iii)市值超過40億港元；及(iv)於聯交所主板或上海證交所上市最少一年的標準甄選若干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通過公開資料進行研究時，盡最大努力基於上述已識別的標準全面而徹底地甄選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之評估基準相若，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及市盈率，該兩項比率乃普遍用於評估太陽能公司之財務估值。誠如上文所述，鑒於 貴公司於最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期間錄得淨虧損，其市盈率並無代表性。於考慮是否使用市銷率分析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認為因其高資產基準及低銷售收入之性質，故市銷率之於太陽能公司亦無代表性。因此，吾等已就印刷電路板及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一份市賬率分析，並特別為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一份市銷率分析。

下表1及2分別列出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及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分析：

表1 — 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賬率倍數 (附註1)
奕達國際集團	2662 HK	0.58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23 HK	0.46
大昌微線集團	567 HK	0.52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515 HK	0.32
	最高價	0.58
	最低價	0.32
	平均價	0.47
貴公司		2.59
認購價(附註2)		0.79

表2 — 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賬率倍數 (附註1)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566 HK	2.21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HK	2.44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50 HK	2.94
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08 CH	1.85
	最高價	2.94
	最低價	1.85
	平均價	2.36
貴公司		2.59
認購價(附註2)		0.79

資料來源：彭博、相關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最近刊發之業績公告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股份價格除以其根據其最近期的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計算。
- (2) 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乃以4.00港元的認購價除以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5.06港元而計算。

誠如上文表1所示，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32倍至0.58倍(「市賬率範圍一」)，平均為0.47倍(「平均市賬率一」)。相比而言，誠如表2所述，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1.85倍至2.94倍(「市賬率範圍二」)，平均為2.36倍(「平均市賬率二」)。

貴公司的市盈賬為2.59倍，超出市賬率範圍一，並遠超出平均市賬率一。就太陽能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此等公司的市賬率普遍較高。當 貴公司的市賬率接近平均市賬率二，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近期的股份價格處於高位純屬揣測性質，背後原因是鑒於認購人於財務及技術方面的大力支持，公眾預期 貴公司將拓展至太陽能行業。由於 貴公司股份目前市價並不反映 貴公司之相關現有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股份目前市價可能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不能作為吾等分析認購價之適當參考。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 貴公司作為一間印刷電路板公司之性質所釐定，吾等專注於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撇除 貴公司拓展至太陽能行業的前景， 貴公司純粹為一間印刷電路板公司。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處於高水平的市賬率乃因市場對可能認購認購股份的正面反應及反映市場對認購認購股份的潛在益處之預期。因此，吾等已透過上文所述的市賬率範圍一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股份價格，並假設該市賬率範圍對印刷電路板公司而言屬可靠指標。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集團的每股 貴公司股份資產淨值為5.06港元。因此， 貴公司的隱含股份價格將介乎每股 貴公司股份1.62港元至2.93港元，落入市賬率範圍一的範圍內。由於認購價代表0.79倍的市賬率，其較市賬率範圍一為高。

為支持吾等的市賬率分析，吾等亦已特別就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一份市銷率分析，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就上文列示之四間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基於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以及根據其最新的中期或全年業績之上一個可得的十二個月每股收益，除大昌微線集團的市銷率為0.70倍外，另外三間公司的市銷率介乎0.30倍至0.36倍。由於認購價的市銷率為0.23倍，故認購價的市銷率接近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

有鑒於認購價的市賬率較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為高，而其市銷率則與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相近，透過假設 貴公司純粹為一間印刷電路板公司，吾等認為4.00港元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葉先生及鍾先生之不出售承諾

吾等知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鍾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與 貴公司簽訂承諾函(「**不出售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己向 貴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 貴公司股份，惟鍾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應付滙盈財務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而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葉先生及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最大兩名 貴公司股東，吾等認為彼等之不出售承諾顯示彼等對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前景之信心。此外，其亦顯示彼等願意於完成後一段合理時期內繼續支持 貴公司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葉先生及鍾先生之不出售承諾就 貴公司相關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與 貴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對現有 貴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闡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 股份數目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	360,000,000	67.99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36.88	31,695,475	5.99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1))	3,598,498	4.19	3,598,498	0.68
鍾先生(附註(2))	1,426,000	1.66	34,968,857	6.60
承配人(附註(3))	—	—	50,000,000	9.44
貴公司公眾股東	<u>49,228,547</u>	<u>57.27</u>	<u>49,228,547</u>	<u>9.30</u>
總數	<u>85,948,520</u>	<u>100</u>	<u>529,491,377</u>	<u>1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695,475股 貴公司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葉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 貴公司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先生全資擁有的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個人擁有876,000股貴公司股份。餘下34,092,857股貴公司股份／證券包括公司權益550,000股貴公司股份及根據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後可予發行最多33,542,857股貴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Standard Smart Limited(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Global Hill Limited(由陳庚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作為完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兌換為33,542,857股貴公司股份。
- (3) 於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完成後之承配人(假設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及完成將會落實)。

吾等注意到現有貴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可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按上述程度被攤薄。然而，經考慮(i) 貴公司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錄得虧損，以及貴公司集團於經吾等審閱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ii) 鑒於認購人擁有豐富的資源，將有助貴公司成為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平台；(iii) 交易事項將令貴公司以相對較低成本籌得大筆資金(在並無根據供股／公開發售支付包銷佣金之情況下)；(iv) 於股市情況整體相對不景之環境下，股份價格於刊發該公佈後仍有所上升，可能反映市場對認購協議之正面反應；及(v)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對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貴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有理可據。

#### 4.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532億港元。於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將透過14.4億港元的額外現金擴大資產基礎，並不會令總負債產生任何變動。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資產淨值將具正面影響。

就每股貴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而言，於交易事項前，共有約85,900,000股貴公司股份發行在外，令每股貴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為5.06港元。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將令總現金水平上升14.4億港元，而發行在外的貴公司股份總數亦將因發行新貴公司股份而上升，吾等預計每股貴公司股份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下跌。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的虧損為1,018萬港元。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開支外，預期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立即構成重大影響，而鑒於大筆現金流入 貴公司集團，於使用自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於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前，將產生額外利息收入。此外，鑒於交易事項可能增強 貴公司執行其業務戰略的戰略能力， 貴公司董事對 貴公司集團於完成後的整體未來盈利表示樂觀。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集團的盈利將產生正面影響。

*對資產負債的影響*

貴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水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73.2%。於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將透過14.4億港元的額外現金擴大資產基礎，並將不會令總負債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降低 貴公司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

*對現金／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集團共有6.2014億港元的流動資產(包括6,943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11億港元的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確認來自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 貴公司動用該筆款項進行日後投資或把握商機前，將令 貴公司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產生正面影響。

**B.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360,000,000股新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8.86%，及相當於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為止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ii)換股股份；及(iii)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除(i)發行認購股份；(ii)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配售 貴公司新配售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向 貴公司股東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就此，認購人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表示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鑒於認購協議的潛在益處及 貴公司擬進行載於吾等的函件A節內的交易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倘認購人及其相關一致行動的人士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超過50%，而清洗豁免獲批准，認購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須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具體而言：

- (i) 貴公司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錄得虧損；
- (ii) 貴公司缺乏其他可行的集資方法；
- (iii) 認購人擁有豐富資源，並於市場處於有利地位，將有助 貴公司成為開發太陽能的平台；
- (iv) 認購人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將協助 貴公司發展及管理太陽能業務；
- (v) 太陽能行業的良好前景及迅速發展；
- (vi) 貴公司股份過往的價格波動傾向屬揣測性質；

---

##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認購價的市賬率較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為高，而認購價的市銷率則與印刷電路板可資比較公司相近；

(viii) 交易事項將對 貴公司集團構成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x) 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交易事項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均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 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敏

董事

李瀾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該資料乃摘自本公司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包含任何保留意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的項目，惟須注意由於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有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於本公司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獨立披露)，因而在本公司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產生重大支銷。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集團概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港元
收益	1,332,336,472	1,528,179,678	1,424,016,507	839,217,170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 的已實現虧損	—	—	(19,346,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872,390	(154,385,960)	(38,160,00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437,848	(16,473,867)	(187,155,334)	(2,517,253)
所得稅收入/(支出)	(6,232,342)	(22,503,635)	11,762,292	(7,663,090)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794,494)	(38,977,502)	(175,393,042)	(10,180,3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11,744,943	—	—	—
年內/期內盈利/(虧損)	6,950,449	(38,977,502)	(175,393,042)	(10,180,34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	(57.6)	(216.6)	(11.8)
—年內/期內盈利/(虧損)	12.2	(57.6)	(216.6)	(11.8)
股息	—	—	—	—
每股股息(港元)	—	—	—	—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5	1,424,016,507	1,528,179,678
銷售成本		<u>(1,366,278,365)</u>	<u>(1,416,101,692)</u>
毛利		57,738,142	112,077,986
其他經營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	88,149,772	48,698,323
		—	890,000
分銷及推廣成本		(21,537,667)	(23,992,923)
行政開支		(92,929,667)	(103,798,099)
其他經營開支		<u>(8,298,410)</u>	<u>(11,537,911)</u>
經營盈利	7	23,122,170	22,337,376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30	(19,346,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0	(154,385,960)	1,872,390
融資收入	11	255,408	215,070
融資成本	12	<u>(36,800,952)</u>	<u>(40,898,7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7,155,334)	(16,473,867)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13	<u>11,762,292</u>	<u>(22,503,6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	<u><u>(175,393,042)</u></u>	<u><u>(38,977,50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	<u><u>(216.6港仙)</u></u>	<u><u>(57.6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175,393,042)</u>	<u>(38,977,502)</u>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5,232,489	21,515,845
除遞延稅後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u>24,614,743</u>	<u>5,264,631</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29,847,232</u>	<u>26,780,47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u>(145,545,810)</u>	<u>(12,197,0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58,011,210	968,237,517
土地使用權	18	20,901,985	21,309,965
非流動訂金	20	12,037,691	6,887,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u>350,000</u>	<u>350,000</u>
		<u>991,300,886</u>	<u>996,784,5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93,118,019	203,197,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346,003,766	316,735,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929,704	2,646,1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u>47,115,302</u>	<u>29,637,112</u>
		<u>597,166,791</u>	<u>552,216,408</u>
<b>總資產</b>		<u>1,588,467,677</u>	<u>1,549,000,919</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8,594,852	6,829,852
儲備	26	<u>418,618,799</u>	<u>498,596,803</u>
<b>總權益</b>		<u>427,213,651</u>	<u>505,426,655</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29	101,787,267	169,094,50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218,852,570	66,881,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5,073,161	12,381,700
遞延收入	32	<u>20,820,189</u>	<u>21,203,782</u>
		<u>356,533,187</u>	<u>269,561,59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459,656,464	438,180,276
貸款	29	300,875,677	274,488,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44,188,698</u>	<u>61,344,179</u>
		<u>804,720,839</u>	<u>774,012,665</u>
總負債		<u>1,161,254,026</u>	<u>1,043,574,264</u>
總權益及負債		<u>1,588,467,677</u>	<u>1,549,000,919</u>
淨流動負債		<u>(207,554,048)</u>	<u>(221,796,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3,746,838</u>	<u>774,988,254</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u>366,607,762</u>	<u>325,842,04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23	240,332	233,1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u>237,459</u>	<u>204,096</u>
		<u>477,791</u>	<u>437,261</u>
<b>總資產</b>		<u>367,085,553</u>	<u>326,279,307</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8,594,852	6,829,852
儲備	26	<u>116,548,000</u>	<u>229,821,585</u>
<b>總權益</b>		<u>125,142,852</u>	<u>236,651,43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u>218,852,570</u>	<u>66,881,6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	27	22,227,223	22,390,762
其他應付款	28	<u>862,908</u>	<u>355,498</u>
		<u>23,090,131</u>	<u>22,746,260</u>
<b>總負債</b>		<u>241,942,701</u>	<u>89,627,87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67,085,553</u>	<u>326,279,307</u>
<b>淨流動負債</b>		<u>(22,612,340)</u>	<u>(22,308,9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3,995,422</u>	<u>303,533,04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附註26(c)) 港元	(附註26(c))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91,852	151,921,671	14,802,582	48,544	64,933,538	77,250,540	166,689,692	481,338,419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38,977,502)	(38,977,50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21,515,845	—	21,515,845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	—	—	—	7,332,505	—	—	7,332,50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的								
遞延稅項	—	—	—	—	(2,067,874)	—	—	(2,067,87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實								
現之重估儲備	—	—	—	—	(29,775,465)	—	29,775,465	—
出售物業	—	—	—	—	(7,493,168)	—	7,493,168	—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	—	(32,004,002)	21,515,845	37,268,633	26,780,476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								
總額	—	—	—	—	(32,004,002)	21,515,845	(1,708,869)	(12,197,026)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138,000	35,147,262	—	—	—	—	—	36,285,262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10,359,994	—	—	(10,359,994)	—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數	1,138,000	35,147,262	—	10,359,994	—	—	(10,359,994)	36,285,26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29,852	187,068,933	14,802,582	10,408,538	32,929,536	98,766,385	154,620,829	505,426,655

	儲備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附註26(c)) 港元	(附註26(c))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u>6,829,852</u>	<u>187,068,933</u>	<u>14,802,582</u>	<u>10,408,538</u>	<u>32,929,536</u>	<u>98,766,385</u>	<u>154,620,829</u>	<u>505,426,655</u>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175,393,042)	(175,393,04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5,232,489	—	5,232,489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	—	—	—	32,394,944	—	—	32,394,94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的 遞延稅項	—	—	—	—	(7,780,201)	—	—	(7,780,20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u>—</u>	<u>—</u>	<u>—</u>	<u>—</u>	<u>24,614,743</u>	<u>5,232,489</u>	<u>—</u>	<u>29,847,232</u>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 總額	<u>—</u>	<u>—</u>	<u>—</u>	<u>—</u>	<u>24,614,743</u>	<u>5,232,489</u>	<u>(175,393,042)</u>	<u>(145,545,810)</u>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365,000	40,294,806	—	—	—	—	—	41,659,80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所轉換股份	400,000	25,273,000	—	—	—	—	—	25,673,00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8,271,678	—	—	(8,271,678)	—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數	<u>1,765,000</u>	<u>65,567,806</u>	<u>—</u>	<u>8,271,678</u>	<u>—</u>	<u>—</u>	<u>(8,271,678)</u>	<u>67,332,806</u>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594,852</u>	<u>252,636,739</u>	<u>14,802,582</u>	<u>18,680,216</u>	<u>57,544,279</u>	<u>103,998,874</u>	<u>(29,043,891)</u>	<u>427,213,651</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a)	152,446,046	19,490,787
收取利息		255,408	215,070
銀行貸款利息支付		(29,674,061)	(32,756,529)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557,891)	(3,730,42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利息支付		(657,000)	(142,746)
支付所得稅		<u>(9,927,516)</u>	<u>(1,307,316)</u>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b>		<u>109,884,986</u>	<u>(18,231,162)</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283,583)	(2,646,1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6,147,2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50,138)	(84,388,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279,768</u>	<u>8,600,38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b>		<u>(78,953,953)</u>	<u>(32,286,829)</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股份所得淨款項		41,659,806	36,285,26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9,432,124	154,516,354
償還銀行貸款		(283,525,409)	(202,101,761)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	90,000,000
支付部分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25,515,000)
新訂立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1,793,600	26,027,474
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u>(25,749,456)</u>	<u>(35,478,45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流入淨額</b>		<u>(16,389,335)</u>	<u>43,733,87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4,541,698	(6,784,11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7,112	31,461,333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u>2,936,492</u>	<u>4,959,894</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115,302</u>	<u>29,637,1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u>47,115,302</u>	<u>29,637,11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凡有關方面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08,0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總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時不會以現金結算)，458,000,000港元，當中301,0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銀行信貸內的一項契諾(附註29)。該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約1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信貸之契諾。

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銀行信貸及在資本市場上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金融負債所需。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份的事項，該配售為本集團籌集淨資金約4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從主要銀行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約33,000,000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時，本集團取得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此貸款為免息貸款並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本集團亦成功更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此外，管理層繼續與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信貸額或取得額外之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當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後更新的能力。

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借出之信貸。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算，該預算已合理地考慮到貿易表現可能會轉變及主要往來銀行持續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故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於年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過渡性披露的強制生效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 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 及其他主體權益的披 露：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 本)、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 一年)(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一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 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對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作出的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不會為來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因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中控制權之定義，並確定在新指引下並無新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首次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計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如本公司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營運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h))。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礎入賬。

#### (c)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d) 外幣匯兌

#####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算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和辦公室按重估價值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預期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將成本值或重估價值平均撇銷並分配至其剩餘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	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每年2-4%
廠房設備及機器	每年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25%
汽車	每年25-30%

資產之殘值及使用年期於每次報告期末評估及調整(若適合)。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資產因出售或棄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f) 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大陸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大陸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支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承擔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計算出每期剩餘承擔之固定周期利率。由融資租賃下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iii) 出售及回租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本集團出售資產及同一資產的租回。租金及售價通常是相互關聯的，因為它們是以一籃子方式進行談判。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依所涉及的租賃類型及整個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而定。

售後租回安排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於本集團則視為融資租賃。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超過/(少於)其賬面金額的部份將遞延並攤銷於整個租賃期。

**(h)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收到附屬公司的股利時，而股利超過附屬公司在股利宣佈期間的總綜合全面收益，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 存貨**

存貨包括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銷售費用計算。

**(j)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若干外幣期貨合約，但該等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的類別。此等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高度可變現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m)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扣除稅項後之所得款的扣減。

**(n)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且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別歸類至各自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份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可選擇的贖回權(與主合同無密切關係)均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連同換股權視為單一衍生工具(統稱「嵌入式衍生工具」)一併入賬。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發行日期，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在整體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扣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主債務則按餘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如債券已兌換，則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衍生的換股權連同於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o)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則在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即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

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因銷售產品及勞務已收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折扣及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值。

製造及銷售產品及副產品之收益會於擁有者之風險及權益轉移後確認，簡單來說就是貨品已經送抵客戶並將該貨品之主權移交。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會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金額能可靠估算時，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額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本集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相關期內支銷。退休計劃之供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借貸成本會停止撥作其資產成本值。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當年確認為開支。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w) 政府補貼及資助**

政府補貼及資助是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資源轉移的形式向企業提供的一種財政援助，以鼓勵當地的商業發展。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取得補貼及資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貼及資助收入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廠房建造之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x)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將財務擔保列賬，同時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確認負債，但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比較淨負債及當財務擔保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其所需之財務擔保金額。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y) 比較**

當需要時，比較數字將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的變化。

**3 財務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集團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結算並不是用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結算，外匯風險會由此產生。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承受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3%（二零一二年：2%），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應低了／高出（二零一二年：低了／高出）約27,5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88,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淨資產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銀行存款外）及銀行存款並無產生重大之利息收入，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未有針對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視利率變動，並因應其顯著變動而採取對沖策略。

假若貸款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應高出／低了（二零一二年：高出／低了）約1,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2,000港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 (ii) 信貸風險

對於產品銷售，本集團帶有一些集中之信貸風險，其最大的五名客戶所佔總銷售額之33%（二零一二年：29%）。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另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由於銀行存款存於有良好信貸之銀行，故只有很少之信貸風險。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銀行信貸及在資本市場上的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金融負債所需。本集團為保持資金流動，要持有足夠現金，並從主要銀行取得承諾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銀行貸款內的一項契諾（附註29）。該等銀行提供之總信貸額為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使用（二零一二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信貸、已使用之信貸額及用作信貸抵押之資產之賬面淨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4。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從主要銀行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3,000,000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時，本集團取得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此貸款為免息貸款並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本集團亦成功更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之貸款。此外，管理層繼續與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之信貸額或取得額外之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

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當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後更新的能力。除此之外，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主要銀行有意圖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借出之信貸。

此外，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持有者確認其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贖回權將不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到期日前行使。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滾動預測之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貸款額和現金及現金等物，計算基準為預期營運資金流入，及假設現時之銀行信貸額仍然存在或會由新的銀行信貸取代。管理層還密切留意銷售訂單，材料和人工的變化，並適當地反映在流動預測內。管理層並對任何重能從金融海嘯中復甦過來的重大變動保持警覺，因它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基於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貿易表現及主要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剩下之年期由報告期末至到期日作為分類在以下之表格分析。而以下表格乃根據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披露：

	本集團		
	一年以下 港元	一至二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59,656,464	—	—
銀行貸款	287,218,258	46,613,644	38,235,439
融資租賃之承擔	29,211,706	14,981,321	9,088,11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u>587,000</u>	<u>59,287,000</u>	<u>—</u>
總額	<u>776,673,428</u>	<u>120,881,965</u>	<u>47,323,55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38,180,276	—	—
銀行貸款	269,780,272	76,306,017	81,725,763
融資租賃之承擔	27,365,332	19,196,396	4,951,99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u>657,000</u>	<u>67,014,000</u>	<u>—</u>
總額	<u>735,982,880</u>	<u>162,516,413</u>	<u>86,677,760</u>

	公司		
	一年以下 港元	一至二年內 港元	二至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862,908	—	—
應付附屬公司	22,227,223	—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u>587,000</u>	<u>59,287,000</u>	<u>—</u>
總額	<u><u>23,677,131</u></u>	<u><u>59,287,000</u></u>	<u><u>—</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355,498	—	—
應付附屬公司	22,390,762	—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u>657,000</u>	<u>67,014,000</u>	<u>—</u>
總額	<u><u>23,403,260</u></u>	<u><u>67,014,000</u></u>	<u><u>—</u></u>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沒有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除遵守若干銀行為維持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所訂明的規定外。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總權益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總借貸	402,662,944	443,582,71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	<u>55,176,570</u>	<u>57,591,570</u>
	457,839,514	501,174,28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9,704)	(2,646,1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7,115,302)</u>	<u>(29,637,112)</u>
債務淨額	399,794,508	468,891,054
總權益	<u>427,213,651</u>	<u>505,426,655</u>
負債比率	<u>94%</u>	<u>93%</u>

##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列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63,676,000	163,67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9,290,040	9,290,040

年內，用以計量財務工具公平值之各公平值層次之間概無重大轉移，概無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亦概無重大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資產及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流動借款)的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接近其公平值。由於折現影響不太，長期貸款的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將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相關情況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項)評估有關估計與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既然屬於估計，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負債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a) 可資利用的資金

為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在未來必需要有大量資本金額，資本以借貸或權益的形式，或兩者兼而有之。管理層認為，用作未來運作及擴展的資金，將在有需要時取得。根據持續經營假設而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已在附註2討論。

**(b)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投資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便會按會計政策附註2(h)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

**(c) 估計物業公平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日由一獨立專業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參考可比較市場成交的公開市場價格。位於中國大陸的樓宇的公平值由折舊後重置成本方法決定。以上方法乃根據未來結果的估計和一系列關於物業的收入和支出及將來經濟情況而作出假設。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製造印刷線路板。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檢討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按會計政策附註2(h)減值。

**(f)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最終稅項受某種交易及計算法之影響以致未能取得肯定之數值。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主要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取決於管理層預期在將來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可使用之稅項虧損。最後實際之使用可能有差異。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該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分析以作決定。此等分析主要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市場現時狀況及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考量該等撥備。

**(h) 存貨減值估計**

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帳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i) 估計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根據最新獲得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有關信息，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之評估，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任何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市場狀況之新發展及原定假設及估計有任何改變均影響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業務表現，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5 收益及分部資料****(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之應用**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948,000,135港元(二零一二年：1,002,232,962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476,016,372港元(二零一二年：525,946,716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72,003,66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544,865港元)。此等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之銷售。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454,755	449,361
壞賬撇除之轉回	925,1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0,687	—
政府資助(附註)	11,156,364	10,131,712
衍生工具淨收益	—	342,527
租金收入	—	120,000
副產品銷售	72,855,260	37,630,787
其他	468,310	23,936
其他應付款撇帳	1,939,286	—
	<u>88,149,772</u>	<u>48,698,323</u>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獲得的條件已全部符合。

## 7 經營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233,000	1,580,00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77,233	471,839
壞賬撇除(附註)	2,928,248	7,194,92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3,085,007	—
已售存貨成本	840,667,006	925,637,223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99,372	104,698,442
— 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7,129	16,815,8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及附註33(c))	—	240,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	—	2,571,504
匯兌虧損淨額	7,738,177	18,096,67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710,302	5,676,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u>218,448,097</u>	<u>201,463,335</u>

附註：這些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工資、薪酬、獎金及其他津貼	193,097,539	181,701,071
界定供款計劃	<u>16,688,312</u>	<u>11,808,868</u>
	<u>209,785,851</u>	<u>193,509,939</u>

## 9 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期間）及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後的期間）。若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6,500港元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一旦支付後即全數即時歸屬僱員作為累算權益。

本集團另設有一項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以供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受僱之香港僱員加入。該等僱員可選擇參予強積金計劃或保留於該豁免計劃內。該豁免計劃屬下資產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豁免計劃，僱主及僱員皆須按僱員的基本月薪之5%供款。僱員在符合資格領取僱主供款之前離職而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以抵銷僱主之日後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於年內供款扣除。

本集團另供款予中國內地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於中國內地之所有退休福利責任。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其他 福利 <sup>#</sup> 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葉森然先生	—	2,160,000	566,858	14,500	2,741,358
喻紅棉女士	—	1,806,196	286,359	14,500	2,107,055
鍾志成先生	—	960,000	—	14,500	974,500
毛露先生	—	960,000	—	14,500	974,500
葉穎豐先生	—	960,000	—	14,500	974,5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永良先生	100,000	—	—	—	100,000
林國昌先生	100,000	—	—	—	100,000
李美玲女士	100,000	—	—	—	100,000
<b>行政總裁</b>					
葉校然先生	—	590,333	—	—	590,333
<b>總額</b>	<b>300,000</b>	<b>7,436,529</b>	<b>853,217</b>	<b>72,500</b>	<b>8,662,246</b>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其他 福利# 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葉森然先生	—	2,160,000	771,206	12,000	2,943,206
喻紅棉女士	—	1,869,103	322,967	12,000	2,204,070
喻佩儀女士	—	198,364	—	—	198,364
鍾志成先生	—	712,258	—	9,000	721,258
毛露先生	—	637,419	—	8,000	645,419
葉穎豐先生	—	353,748	—	4,000	357,7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永良先生	100,000	—	—	—	100,000
林國昌先生	100,000	—	—	—	100,000
李美玲女士	100,000	—	—	—	100,000
<b>行政總裁</b>					
葉校然先生	—	583,331	—	—	583,331
<b>總額</b>	<b>300,000</b>	<b>6,514,223</b>	<b>1,094,173</b>	<b>45,000</b>	<b>7,953,396</b>

#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及車輛津貼。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級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7,891,913</u>	<u>7,344,113</u>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1</u>	<u>1</u>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酬金合共6,797,413港元(二零一二年：5,868,534港元)已列入董事酬金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一二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 11 融資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255,408</u>	<u>215,070</u>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9,674,061	32,756,52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557,891	3,730,42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利息支出	4,569,000	3,196,74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贖回成本	<u>—</u>	<u>1,215,000</u>
	<u>36,800,952</u>	<u>40,898,703</u>

## 13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22,780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861,224)	14,635
	<u>(15,861,224)</u>	<u>137,415</u>
— 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9,236,571	21,080,440
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531
	<u>9,236,571</u>	<u>21,110,971</u>
當期所得稅(收入)／支出總額	(6,624,653)	21,248,386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5,137,639)	1,255,249
	<u>(11,762,292)</u>	<u>22,503,635</u>

本集團有關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即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7,155,334)</u>	<u>(16,473,867)</u>
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30,880,630)	(2,718,188)
無須課稅之收入	(465,125)	(2,768,37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7,507,840	11,867,64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79,399)	(382,30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627,333	23,857,874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a)	(22,655,953)	45,166
免稅期之稅務影響(附註b)	(5,260,449)	(17,031,3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11,744,091</u>	<u>9,633,142</u>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u>(11,762,292)</u>	<u>22,503,635</u>

附註：

- (a)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在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管理層估計過往年度所得稅需額外撥備約20,500,000港元，數值已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年間，雙方就當期所得稅達成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約15,800,000港元的當期所得稅及約6,800,000港元的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務虧損)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獲減免50%(「免稅期」)。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14 擁有人應佔虧損

擁有人應佔虧損已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78,841,391港元(二零一二年：4,471,113港元)。

####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61,533	67,707,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5,393,042)	(38,977,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216.6 港仙)</u>	<u>(57.6 港仙)</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元	廠房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7,440,218	1,196,182,936	139,315,415	11,951,707	1,644,890,276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520,387,640)	(110,671,518)	(9,921,477)	(640,980,635)
賬面淨值	<u>297,440,218</u>	<u>675,795,296</u>	<u>28,643,897</u>	<u>2,030,230</u>	<u>1,003,909,64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期初賬面淨值	297,440,218	675,795,296	28,643,897	2,030,230	1,003,909,641
匯兌差額	8,105,807	24,901,685	641,784	62,764	33,712,040
添置	—	82,996,953	11,653,048	1,865,288	96,515,289
出售	(8,420,000)	(2,751,886)	—	—	(11,171,8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c))	(40,500,000)	—	(45,821)	—	(40,545,821)
重估盈餘	7,332,505	—	—	—	7,332,505
折舊	<u>(7,223,232)</u>	<u>(104,788,345)</u>	<u>(8,378,851)</u>	<u>(1,123,823)</u>	<u>(121,514,251)</u>
期終賬面淨值	<u>256,735,298</u>	<u>676,153,703</u>	<u>32,514,057</u>	<u>2,834,459</u>	<u>968,237,51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6,735,298	1,296,763,421	124,045,880	10,700,773	1,688,245,372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620,609,718)	(91,531,823)	(7,866,314)	(720,007,855)
賬面淨值	<u>256,735,298</u>	<u>676,153,703</u>	<u>32,514,057</u>	<u>2,834,459</u>	<u>968,237,517</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	—	676,153,703	32,514,057	2,834,459	711,502,219
二零一二年估值	<u>256,735,298</u>	—	—	—	<u>256,735,298</u>
	<u>256,735,298</u>	<u>676,153,703</u>	<u>32,514,057</u>	<u>2,834,459</u>	<u>968,237,517</u>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元	廠房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56,735,298	676,153,703	32,514,057	2,834,459	968,237,517
匯兌差額	985,685	2,178,033	46,652	2,491	3,212,861
添置	—	78,194,663	2,721,134	495,673	81,411,470
出售	—	—	(8,882)	(920,199)	(929,081)
重估盈餘	32,394,944	—	—	—	32,394,944
折舊	(6,808,120)	(109,640,940)	(8,866,196)	(1,001,245)	(126,316,501)
期終賬面淨值	<u>283,307,807</u>	<u>646,885,459</u>	<u>26,406,765</u>	<u>1,411,179</u>	<u>958,011,210</u>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估值	283,307,807	1,378,747,793	126,814,089	7,990,779	1,796,860,46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731,862,334)	(100,407,324)	(6,579,600)	(838,849,258)
賬面淨值	<u>283,307,807</u>	<u>646,885,459</u>	<u>26,406,765</u>	<u>1,411,179</u>	<u>958,011,210</u>
<b>成本值或估值分析</b>					
成本	—	646,885,459	26,406,765	1,411,179	674,703,403
二零一三年估值	<u>283,307,807</u>	—	—	—	<u>283,307,807</u>
	<u>283,307,807</u>	<u>646,885,459</u>	<u>26,406,765</u>	<u>1,411,179</u>	<u>958,011,210</u>

- (a) 本集團各項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aluation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評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值總額為283,307,807港元(二零一二年：256,735,298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合共32,394,944港元(二零一二年：7,332,505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假設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16,558,943港元(二零一二年：220,763,28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331,172,573港元(二零一二年：666,807,998港元)(附註34)。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93,271,914港元(二零一二年：86,953,901港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以十至五十年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 (e) 折舊費用為114,972,245港元(二零一二年：109,726,775港元)列入銷售成本及11,344,256港元(二零一二年：11,787,476港元)列入行政開支。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價值約為2,617,545港元(二零一二年：18,910,446港元)。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產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價值。

##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年初	21,309,965	21,008,304
匯兌差額	69,253	773,500
攤銷	(477,233)	(471,839)
於年末	<u>20,901,985</u>	<u>21,309,965</u>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租賃期為十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20,263,754港元（二零一二年：20,649,257港元）（附註34）。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57,165,073	57,165,0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u>309,442,689</u>	<u>268,676,973</u>
	<u>366,607,762</u>	<u>325,842,04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 運作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直接持有：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普通 股份每股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東莞紅板多層 線路板 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內地	製造及銷售印 刷線路板	註冊資本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東莞森泰電子 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內地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35,000,000港元	100	100

名稱	註冊／ 運作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紅板(江西) 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內地	製造及銷售印 刷線路板	註冊資本 373,969,000港元	100	100
紅板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印刷線 路板	4股普通股份 每股1港元及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每股1港元	100	100
Same Time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物業持有	1股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sup>1</sup> 此等公司並無英文名稱，上述名稱純屬中文名稱譯名

<sup>2</sup> 外商獨資企業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視作本公司權益，並無抵押及免除利息。該款項列為權益工具，按已支付面值列入賬內並且日後不會調整。

(b) 依照當地法律規定，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根據財務準則而編製之管理帳編製而成。

## 20 非流動訂金

非流動訂金乃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和的融資租賃之保證金。該等訂金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不能變現。因此，該等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這是指一個被集團管理層使用之非上市之球會會藉。此非上市之球會會藉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且沒有確定使用年期。

##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原材料	74,423,355	93,194,957
在製品	50,527,534	51,822,138
製成品	<u>68,167,130</u>	<u>58,180,798</u>
	<u>193,118,019</u>	<u>203,197,893</u>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840,667,006港元(二零一二年：925,637,223港元)。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b)	282,169,290	233,193,163	—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c)	<u>63,834,476</u>	<u>83,542,119</u>	<u>240,332</u>	<u>233,165</u>
	<u>346,003,766</u>	<u>316,735,282</u>	<u>240,332</u>	<u>233,165</u>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美元	195,344,129	188,504,316
人民幣	129,272,686	97,910,373
港元	20,056,399	29,125,501
歐元	1,330,552	1,170,434
其他	<u>—</u>	<u>24,658</u>
	<u>346,003,766</u>	<u>316,735,282</u>

(b) 貿易應收款跟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60日	191,729,961	174,499,369
61-120日	76,822,361	52,486,730
121-180日	10,139,572	3,964,079
181-240日	2,773,952	1,124,214
240日以上	<u>703,444</u>	<u>1,118,771</u>
	<u>282,169,290</u>	<u>233,193,163</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86,981,725港元(二零一二年：69,156,463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60日	69,629,578	58,979,450
61-120日	10,216,804	7,674,622
121-180日	4,573,625	1,305,323
181-240日	2,206,603	189,388
240日以上	<u>355,115</u>	<u>1,007,680</u>
	<u>86,981,725</u>	<u>69,156,463</u>

今年度並沒有為貿易應收款作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年內壞賬2,928,248港元(二零一二年：7,194,926港元)已直接撇除。這金額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營運開支。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可退回增值稅款34,426,926港元(二零一二年：37,564,963港元)。

其他應收款及訂金並不包括逾期或減值的資產。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 24 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0,929,704港元(二零一二年：2,646,121港元)為已抵押給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之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4。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到期日解除擔保。此乃人民幣存款，其固定年利率為2.85%及3.05%(二零一二年：3.30%)。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美元	9,449,253	9,939,226	—	—
人民幣	32,265,175	14,918,779	—	—
港元	5,383,433	4,703,629	237,459	204,096
其他	17,441	75,478	—	—
	<u>47,115,302</u>	<u>29,637,112</u>	<u>237,459</u>	<u>204,09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於中國內地之存款合共為約4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00,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匯出之款項受中國內地政府外匯管制條例所監管。

其賬面值指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0,000,000</u>	<u>7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918,520	5,691,852
發行股份(附註a)	<u>11,380,000</u>	<u>1,138,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98,520	6,829,852
發行股份(附註b)	13,650,000	1,365,000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成股份(附註c)	<u>4,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48,520</u>	<u>8,594,8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配售合約，以每股3.27港元私人配售本公司合共11,380,000新股份。私人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扣除當中費用後，私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淨資金36,285,26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股份3.1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3,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全部13,65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扣除當中費用後，該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淨資金為41,659,806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後發行。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1,921,671	51,917,647	(4,693,882)	199,145,436
發行股份	35,147,262	—	—	35,147,262
本年度虧損	—	—	(4,471,113)	(4,471,1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068,933</u>	<u>51,917,647</u>	<u>(9,164,995)</u>	<u>229,821,58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7,068,933	51,917,647	(9,164,995)	229,821,585
發行股份	40,294,806	—	—	40,294,806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發行 之股份	25,273,000	—	—	25,273,000
本年度虧損	—	—	(178,841,391)	(178,841,3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636,739</u>	<u>51,917,647</u>	<u>(188,006,386)</u>	<u>116,548,000</u>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公司之實繳盈餘代表：

- 實繳盈餘達37,115,065港元乃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因股本減值及合併而於實繳盈餘計入15,940,952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使用實繳盈餘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1,138,370港元。

## (ii) 實繳盈餘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使用實繳盈餘派發股息：

-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
- 本公司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務、已發行股份及股本溢價賬之總和。

## (iii) 法定儲備是在本集團在澳門及中國大陸成立之子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及該等儲備是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

澳門商業法第377條規定，公司需至少撥備25%之除稅後盈利為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公司股本之50%。

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讓到貸款，墊款，現金股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8,271,678港元(二零一二年：10,359,994港元)獲分配至法定儲備。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除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	343,781,612	325,870,022	—	—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之 其他應付款	50,569,885	53,300,891	—	—
其他應付款	20,015,699	12,785,810	862,908	355,498
預收賬款	14,451,289	17,752,162	—	—
預提費用				
— 僱員成本	20,950,844	17,465,005	—	—
— 公共事業費用	5,489,875	4,530,757	—	—
— 其他	4,397,260	6,475,629	—	—
	<u>459,656,464</u>	<u>438,180,276</u>	<u>862,908</u>	<u>355,49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人民幣	420,799,665	395,784,992
港元	19,342,237	33,474,939
美元	12,581,592	8,719,094
其他	6,932,970	201,251
	<u>459,656,464</u>	<u>438,180,276</u>

貿易應付款跟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60日	128,823,585	151,738,843
61–120日	125,712,885	91,596,790
121–180日	61,532,981	56,877,691
181–240日	16,838,521	18,760,371
240日以上	10,873,640	6,896,327
	<u>343,781,612</u>	<u>325,870,022</u>

## 29 貸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0,274,663	147,690,490
融資租賃之承擔	<u>21,512,604</u>	<u>21,404,017</u>
	<u>101,787,267</u>	<u>169,094,50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2,619,301	248,117,008
融資租賃之承擔	<u>28,256,376</u>	<u>26,371,202</u>
	<u>300,875,677</u>	<u>274,488,210</u>
總貸款	<u>402,662,944</u>	<u>443,582,717</u>

計息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以內	272,619,301	248,117,008
第二年	43,224,819	67,691,475
第三至第五年	<u>37,049,844</u>	<u>79,999,015</u>
	<u>352,893,964</u>	<u>395,807,498</u>

關於銀行貸款抵押品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以內	29,211,706	27,365,332
第二年	14,981,321	19,196,396
第三至第五年	<u>9,088,114</u>	<u>4,951,997</u>
	53,281,141	51,513,725
未來財務費用	<u>(3,512,161)</u>	<u>(3,738,506)</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49,768,980</u>	<u>47,775,219</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以內	28,256,376	26,371,202
第二年	13,693,479	17,210,138
第三至第五年	<u>7,819,125</u>	<u>4,193,879</u>
	<u>49,768,980</u>	<u>47,775,219</u>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人民幣	384,401,249	431,138,572
港元	<u>18,261,695</u>	<u>12,444,145</u>
	<u>402,662,944</u>	<u>443,582,71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170,747,148	234,217,919
六至十二個月	213,654,101	196,920,653
一至五年	<u>18,261,695</u>	<u>12,444,145</u>
	<u>402,662,944</u>	<u>443,582,71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有效年利率依次為2.20%至7.22%及為5.25%至8.00%（二零一二年：6.31%至7.05%及為5.25%至8.00%）。其賬面值的餘額與公平值相若。

年內，本集團獲授之一份銀行信貸訂明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二零一二年：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該等契諾。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合共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使用（二零一二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 3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負債部分	55,176,570	57,591,57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	<u>163,676,000</u>	<u>9,290,040</u>
	<u>218,852,570</u>	<u>66,881,610</u>

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批准正式通過了該項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債券給認購人。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將按年利率1.0%支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

**(b) 換股價**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其他證券配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c) 到期日**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d)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按相關本金額之105%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e) 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後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103%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f) 基於除牌或控制權改變而贖回**

倘本公司停牌或除牌，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其所持全部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首次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假設全部債券附有換股功能與不附換股功能的估價計算。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期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股份配售安排按每股3.13港元發行13,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附註25(b))。根據換股價格調整之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1.80港元調整至1.7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是次換股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金額為19,346,000港元。

年間，本集團再確認進一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54,385,960港元，主要由於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本期內的參數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持有者確認其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贖回權將不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到期日前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負債部分	74,708,57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2)	3,196,746
減：年內支付利息	(142,746)
部分贖回	<u>(20,171,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57,591,57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2)	4,569,000
減：年內支付利息	(657,000)
換股	<u>(6,327,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u>55,176,57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56,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214,230港元)。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折現率4.90%至5.66%計算(二零一二年：4.31%至5.5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5,291,430
部分贖回	(4,129,00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1,872,39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9,290,04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3,731,960
換股	<u>(19,346,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u>163,676,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173,731,96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872,39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單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有關利息支出為4,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6,746港元），乃於換股前後分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6.65%及6.61%計算（二零一二年贖回前後分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29%及6.65%）。

### 3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年初	12,381,700	9,566,546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支銷(附註13)	(5,137,639)	1,255,249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7,780,201	2,067,8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	(611,998)
匯兌差額	<u>48,899</u>	<u>104,029</u>
於年末	<u>15,073,161</u>	<u>12,381,700</u>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合計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79,452	7,743,302	—	10,722,754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2,089,495	2,375,545	4,465,040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067,874	—	—	2,067,8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40,728)	28,730	—	(611,998)
匯兌差額	91,040	23,616	30,260	144,9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97,638</u>	<u>9,885,143</u>	<u>2,405,805</u>	<u>16,788,58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97,638	9,885,143	2,405,805	16,788,586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支銷	—	(7,692,890)	81,995	(7,610,895)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7,780,201	—	—	7,780,201
匯兌差額	43,312	2,831	8,622	54,7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21,151</u>	<u>2,195,084</u>	<u>2,496,422</u>	<u>17,012,657</u>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合計 港元
	稅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208)	—	(1,156,208)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	(3,209,791)	(3,209,791)
匯兌差額	—	(40,887)	(40,8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6,208)</u>	<u>(3,250,678)</u>	<u>(4,406,88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6,208)	(3,250,678)	(4,406,886)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1,156,208	1,317,048	2,473,256
匯兌差額	—	(5,866)	(5,8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939,496)</u>	<u>(1,939,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448)	(2,467,390)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17,048)</u>	<u>(1,939,496)</u>
	<u>(1,939,496)</u>	<u>(4,406,886)</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5,700	7,692,890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726,957</u>	<u>9,095,696</u>
	<u>17,012,657</u>	<u>16,788,58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如果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有足夠的商業本質和取得由當地稅務機關發出的股息待遇批覆，5%預扣所得稅率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總額約為185,454,883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55,037港元）。鑒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其相應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約25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3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內包括約14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70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其他稅損並沒有屆滿期。

###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7,155,334)	(16,473,86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77,233	471,839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454,755)	(449,361)
壞賬撇除	2,928,248	7,194,926
撥回壞賬撇除	(925,110)	—
其他應付款之撇除	(1,939,28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89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6,316,501	121,514,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40,3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350,687)	2,571,504
利息收入	(255,408)	(215,070)
融資成本	36,800,952	40,898,703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85,007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的已實現虧損	19,346,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u>154,385,960</u>	<u>(1,872,39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52,259,321	152,990,857
存貨減少/(增加)	10,079,874	(7,217,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039,629)	16,065,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u>26,146,480</u>	<u>(142,348,798)</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152,446,046</u>	<u>19,490,787</u>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金額為15,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26,924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現金代價	<u>57,000,000</u>
減：有關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0,545,821
投資物業	6,460,000
其他應收款	189,241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244,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852,725
其他應付款	(236,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u>(611,998)</u>
	<u>57,240,32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u><u>(240,322)</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57,000,000
所出售銀行存款及現金	<u>(10,852,72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u>46,147,275</u></u>

##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為456,948,081港元(二零一二年：455,185,290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352,893,964港元(二零一二年：395,807,498港元)。

總信貸額中，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370,498,444港元(二零一二年：337,841,996港元)之擔保。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b))	331,172,573	666,807,998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20,263,754	20,649,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u>10,929,704</u>	<u>2,646,121</u>
	<u><u>362,366,031</u></u>	<u><u>690,103,376</u></u>

### 35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作出之金融擔保為351,710,294港元(二零一二年：350,286,142港元)，當中已於期末動用之擔保為285,729,063港元(二零一二年：328,252,574港元)。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u>19,486,929</u>	<u>3,740,78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不超過一年	3,554,809	4,793,6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916,776</u>	<u>1,878,000</u>
	<u>5,471,585</u>	<u>6,671,669</u>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葉森然先生(「葉先生」)為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36.88%之股權(二零一二年：46.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並於年內有交易或結餘。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	由葉森然先生與喻紅棉女士控制之公司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70,368	9,790,542
退休成本	<u>131,420</u>	<u>115,715</u>
	<u>10,001,788</u>	<u>9,906,257</u>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 (b) 廠房租賃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葉森然先生	42,000	—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	41,000	—
泰福	<u>83,000</u>	<u>—</u>
	<u>166,000</u>	<u>—</u>

與公司董事及泰福的廠房租賃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 (c) 工廠租賃產生的年終結餘：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葉森然先生	42,000	—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	41,000	—
泰福	<u>83,000</u>	<u>—</u>
	<u>166,000</u>	<u>—</u>

此等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工廠租賃所產生，且均為免息、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Sinopro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Proti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time」)and Jumbo Clear Investments Limited(「Jumbo Clear」,與Protime合稱為「目標公司」)(「建議交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在中國實益擁有三間發電廠。

建議交易之收購代價(「收購代價」)將視乎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業務之估值而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支付，而代價之現金部分須經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並於正式買賣協議內反映。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經同意下以每股5港元或較簽訂諒解備忘錄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下兩者之較低者為發行價。雙方毋須就簽署諒解備忘錄支付任何款項。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i)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交易履行其各自的盡職調查，但尚未完成；(ii)本條款的討論和談判建議交易正在進行；及(iii)本公司與賣方並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39 比較數字

年間，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3,731,96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872,39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單獨披露。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的變化。此等重新分類應能令外界對本集團之營運有更清晰的了解，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本，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無影響。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全文。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6	839,217,170	744,199,513
銷售成本		<u>(760,468,591)</u>	<u>(719,964,898)</u>
毛利		78,748,579	24,234,615
其他收入	7	43,959,858	52,420,581
分銷及推廣成本		(13,328,837)	(9,177,007)
行政開支		(57,382,071)	(36,958,544)
其他開支		<u>(1,434,353)</u>	<u>(3,072,323)</u>
經營盈利	8	50,563,176	27,447,322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 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17	—	(19,34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7	(38,160,000)	(145,696,960)
融資收入		159,796	101,830
融資成本		<u>(15,080,225)</u>	<u>(19,458,5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17,253)	(156,952,393)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	9	<u>(7,663,090)</u>	<u>17,252,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0,180,343)</u></u>	<u><u>(139,699,89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u>(11.8 港仙)</u></u>	<u><u>(183.8 港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期內虧損	<u>(10,180,343)</u>	<u>(139,699,89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匯兌差額	12,795,974	(1,476,502)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除遞延稅後樓宇重估盈餘	<u>5,491,077</u>	<u>20,870,470</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8,287,051</u>	<u>19,393,96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	<u>8,106,708</u>	<u>(120,305,9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0,316,244	958,011,210
土地使用權	12	21,015,950	20,901,985
非流動訂金		10,906,620	12,037,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50,000</u>	<u>350,000</u>
		<u>1,002,588,814</u>	<u>991,300,8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87,438,524	193,118,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363,267,031	346,003,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5,540	10,929,7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u>63,777,833</u>	<u>47,115,302</u>
		<u>620,138,928</u>	<u>597,166,791</u>
<b>總資產</b>		<u>1,622,727,742</u>	<u>1,588,467,677</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8,594,852	8,594,852
儲備		<u>426,725,507</u>	<u>418,618,799</u>
<b>總權益</b>		<u>435,320,359</u>	<u>427,213,651</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6	50,510,642	101,787,26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7	—	218,85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51,264	15,073,161
遞延收入	18	<u>20,955,212</u>	<u>20,820,189</u>
		<u>85,717,118</u>	<u>356,533,1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500,574,830	459,656,464
貸款	16	303,778,560	300,875,67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7	258,264,57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39,072,305</u>	<u>44,188,698</u>
		<u>1,101,690,265</u>	<u>804,720,839</u>
<b>總負債</b>		<u>1,187,407,383</u>	<u>1,161,254,02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622,727,742</u>	<u>1,588,467,677</u>
<b>淨流動負債</b>		<u>(481,551,337)</u>	<u>(207,554,0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1,037,477</u>	<u>783,746,83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94,852	252,636,739	14,802,582	57,544,279	18,680,216	103,998,874	(29,043,891)	427,213,6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317,060	—	(2,317,060)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491,077	—	12,795,974	(10,180,343)	8,106,708
因清算附屬公司而實現 之法定儲備	—	—	—	—	(48,544)	—	48,544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8,594,852</u>	<u>252,636,739</u>	<u>14,802,582</u>	<u>63,035,356</u>	<u>20,948,732</u>	<u>116,794,848</u>	<u>(41,492,750)</u>	<u>435,320,35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29,852	187,068,933	14,802,582	32,929,536	10,408,538	98,766,385	154,620,829	505,426,655
發行股份	1,365,000	40,294,806	—	—	—	—	—	41,659,80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轉 換股份	400,000	25,273,000	—	—	—	—	—	25,673,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13,846	—	(1,613,846)	—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20,870,470	—	(1,476,502)	(139,699,899)	(120,305,931)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8,594,852</u>	<u>252,636,739</u>	<u>14,802,582</u>	<u>53,800,006</u>	<u>12,022,384</u>	<u>97,289,883</u>	<u>13,307,084</u>	<u>452,453,5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241,548	40,440,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51,686,206)	(38,015,921)
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流入淨額	<u>(54,884,263)</u>	<u>13,634,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2,671,079	16,058,6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15,302	29,637,112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u>3,991,452</u>	<u>1,672,521</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777,833</u>	<u>47,368,2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u>63,777,833</u>	<u>47,368,2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

本集團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i)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81,551,000港元；(ii)本集團之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時不會以現金結算)，約410,718,000港元，當中約360,207,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銀行融資及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金融負債所需。

本集團成功更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此外，管理層繼續與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之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當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後更新的能力。

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借出之信貸。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算，該預算已合理地考慮到貿易表現可能會轉變及主要往來銀行持續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故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的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預期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必須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2(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	對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 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一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性披 露的強制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 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2、香港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21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董事正審閱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4. 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 (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剩下之年期由報告期末至到期日作為分類在以下之表格分析。而以下表格乃根據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披露：

	一年以下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兩至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00,574,830	—	—
股東貸款	20,000,000	—	—
銀行貸款	271,950,419	40,096,52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21,744,866	9,226,207	3,580,83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59,287,000	—	—
總額	<u>873,557,115</u>	<u>49,322,728</u>	<u>3,580,83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59,656,464	—	—
銀行貸款	287,218,258	46,613,644	38,235,439
融資租賃之承擔	29,211,706	14,981,321	9,088,11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587,000	59,287,000	—
總額	<u>776,673,428</u>	<u>120,881,965</u>	<u>47,323,553</u>

## (ii)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列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b>資產</b>				
樓宇	—	—	290,493,663	290,493,663
<b>負債</b>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01,836,000	201,836,000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樓宇	—	—	283,307,807	283,307,807
<b>負債</b>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63,676,000	163,676,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用以計量財務工具公平值之各公平值層次之間沒有重大轉移，沒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及沒有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資產及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流動借款)的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接近其公平值。由於折現影響不太，長期貸款的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報告方式和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因為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關於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所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569,032,047港元(二零一二年：479,859,310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270,185,123港元(二零一二年：264,340,203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13,867,523港元(二零一二年：93,430,117港元)。此等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

##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231,460	227,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81,468
政府補貼(附註)	7,669,179	10,824,608
副產品銷售	35,276,815	40,783,389
其他	782,404	203,945
	<u>43,959,858</u>	<u>52,420,581</u>

附註：政府補貼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的地方市政府鼓勵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8.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42,697	238,409
壞賬撇除	2,393,209	769,185
其他應收款撇帳之轉回	(3,140,391)	—
已售存貨成本	449,202,268	452,043,339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67,686	55,707,375
— 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2,254	6,669,6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271,538	(1,655,60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203,043	2,861,6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u>133,895,308</u>	<u>106,594,217</u>

## 9.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回（附註）	—	(13,678,668)
海外稅項支出	9,841,151	5,544,991
	<u>9,841,151</u>	<u>(8,133,677)</u>
遞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回	—	(6,794,729)
海外稅項撥回	(2,178,061)	(2,324,088)
	<u>(2,178,061)</u>	<u>(9,118,817)</u>
	<u>7,663,090</u>	<u>(17,252,494)</u>

附註：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在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管理層估計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需額外撥備約20,500,000港元，數值已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雙方就當期所得稅達成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約13,679,000港元的當期所得稅及約6,79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基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948,520</u>	<u>76,001,799</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180,343)	(139,699,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11.8 港仙)</u>	<u>(183.8 港仙)</u>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土地使用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958,011,210	20,901,985	978,913,195
匯兌差額	15,817,352	356,662	16,174,014
添置	57,916,682	—	57,916,682
出售	(274,635)	—	(274,635)
重估盈餘	6,625,575	—	6,625,575
攤銷／折舊	<u>(67,779,940)</u>	<u>(242,697)</u>	<u>(68,022,63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970,316,244</u>	<u>21,015,950</u>	<u>991,332,1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968,237,517	21,309,965	989,547,482
匯兌差額	(5,474,726)	(127,012)	(5,601,738)
添置	32,639,973	—	32,639,973
出售	(986,710)	—	(986,710)
重估盈餘	27,886,093	—	27,886,093
攤銷／折舊	<u>(62,377,022)</u>	<u>(238,409)</u>	<u>(62,615,431)</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959,925,125</u>	<u>20,944,544</u>	<u>980,869,669</u>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用作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為352,187,144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1,436,327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63,280,112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271,914港元)。
- (c)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重估本集團樓宇，公開市場價值為290,493,663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307,807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合共6,625,575港元(二零一二年：27,886,093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倘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淨值約為217,575,359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6,558,943港元)。

樓宇的重估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釐定重估金額的方法乃根據樓宇現行用途的估計公允值，加上有關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釐定樓宇重估金額時已使用重大判斷。

### 1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69,124,754	74,423,355
在製品	40,705,689	50,527,534
製成品	<u>77,608,081</u>	<u>68,167,130</u>
	<u>187,438,524</u>	<u>193,118,019</u>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449,202,268港元(二零一二年：452,043,339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320,774,37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2,169,290港元)。撥備後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60日	247,068,640	191,729,961
61-120日	64,048,483	76,822,361
121-180日	6,060,698	10,139,572
181-240日	2,779,655	2,773,952
240日以上	<u>816,894</u>	<u>703,444</u>
	<u>320,774,370</u>	<u>282,169,290</u>

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353,629,247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781,612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60日	136,619,481	128,823,585
61-120日	138,428,693	125,712,885
121-180日	64,928,334	61,532,981
181-240日	10,755,021	16,838,521
240日以上	2,897,718	10,873,640
	<u>353,629,247</u>	<u>343,781,612</u>

## 16. 貸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37,703,600	80,274,663
融資租賃之承擔	<u>12,807,042</u>	<u>21,512,604</u>
	<u>50,510,642</u>	<u>101,787,267</u>
<b>流動</b>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	262,033,694	272,619,301
融資租賃之承擔	21,744,866	28,256,376
股東貸款	<u>20,000,000</u>	<u>—</u>
	<u>303,778,560</u>	<u>300,875,677</u>
合計	<u>354,289,202</u>	<u>402,662,944</u>

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期初	402,662,944	443,582,717
外幣匯兌差額	6,617,990	(2,300,861)
新借銀行貸款	92,690,261	119,206,083
股東貸款	20,000,000	—
償還貸款	<u>(167,681,993)</u>	<u>(147,231,784)</u>
於期末	<u>354,289,202</u>	<u>413,256,155</u>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

## 1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部分	56,428,570	55,176,57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u>201,836,000</u>	<u>163,676,000</u>
	<u>258,264,570</u>	<u>218,852,57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原定之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13,650,000股新股後根據換股價格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變動及其他一般的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期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及本公司的贖回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故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是次換股的虧損為19,3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剩餘面值為58,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一步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38,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696,960港元)，主要由於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本期內的參數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 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700,000,000</u>	<u>7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298,520	6,829,852
發行股份(附註a)	13,650,000	1,365,000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轉換成股份(附註b)	<u>4,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5,948,520</u>	<u>8,594,8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股份3.1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3,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全部13,65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扣除當中費用後，該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淨資金約41,7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u>1,256,108</u>	<u>19,486,929</u>

##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報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84,222	4,496,803
退休成本	<u>74,835</u>	<u>64,460</u>
	<u>4,959,057</u>	<u>4,561,263</u>

## (b) 廠房租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葉森然先生	126,000	—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	123,000	—
泰福	<u>249,000</u>	<u>—</u>
	<u>498,000</u>	<u>—</u>

與公司董事及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的廠房租賃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泰福是一家由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持有的公司。

##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與Sinopro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所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因各方未能敲定正式協議而終止。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價格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五年期零息票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00港元，其他有關此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有待敲定。本公司將收到認購人之總金額為1,8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每股股份4.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最多20,000,000股之新股及以總共240,000,000港元之價格認購之五年期零息票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00港元，其他有關此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有待敲定。

#### 4.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集團共有金額約為359,971,000港元的未償還借款,由(i)金額約為50,565,000港元的有抵押非流動銀行貸款;(ii)金額約為247,777,000港元的有抵押流動銀行貸款;(iii)金額約為41,62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合約責任;及(iv)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所組成。

本公司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所抵押(i)本公司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約為329,972,000港元;(ii)本公司集團位於中國介乎十至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約為20,391,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為4,045,000港元。本公司集團融資租賃的責任由本公司集團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押記所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69,75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且不計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本公司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貸款或屬貸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5. 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0,180,343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則為約139,699,899港元；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佈，當中披露根據本公司集團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儘管如此，預期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盈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應金額有所增加。

## 6. 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預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其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警聲明之公佈（「**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而盈利預警與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相符，其詳情載於下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

###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盈利預測之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本公司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經修訂會計準則(如適用)及以下主要基準及主要假設相符：

- 本公司集團目前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集團目前經營之地區或本公司集團擁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地區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變動而可能對本公司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本公司集團之營運而言，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相比目前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集團經營的地區的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發生本公司集團董事無法控制的重大不利事故；
- 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事故、流行疫症或自然災害而將對本公司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司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發生勞工短缺及糾紛、重要管理層或人員變動或任何本公司集團董事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集團將能夠聘用足夠的僱員以於預測期間應付其營運需要；及
- 本公司集團將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考慮到同年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基於本公司股份成交價的近期趨勢及對本公司董事目前可得的營運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狀況將不會轉變。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作出之盈利預警聲明(「聲明」)達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董事及本所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盈利預測負上全責。

董事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按 貴集團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 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為基礎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盈利預測。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有關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按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並在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由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已出台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視適用情況而定)一致之基準呈列作出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按照本所協訂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本所之結論，除此以外，有關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函件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結論之基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 結論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按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並在各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由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已出台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視適用情況而定）一致之基準呈列。

本所提請閣下注意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之若干主要假設。貴公司董事預測，貴集團將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彼等之依據為(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貴公司股份（「股份」）之交易價出現變動，導致有關貴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ii) 股份交易價之近期走勢及(iii) 對彼等就現時已有的營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用以釐定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主要參數之一，而其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可能與目前估算有重大差異，其原因是主要視乎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而定，而收市價乃非貴公司董事所能控制。倘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遠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將大幅減少，而有關跌幅將對貴公司董事目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之淨虧損預測（即淨虧損可能轉為純利）造成重大影響。本所就此事並無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聲明發出之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就 貴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作出之盈利預警聲明(「聲明」)。

吾等已審閱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以及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聲明之基礎及假設。此外，吾等已考慮及倚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聲明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運算準確性致 貴公司董事會之報告。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聲明時採用之其中一個主要假設。 貴公司董事假設 貴公司集團將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考慮到同年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基於 貴公司股份(「股份」)成交價的近期趨勢及對 貴公司董事目前可得的營運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狀況將不會轉變。經考慮：(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可能認購 貴公司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起股份成交價的升勢；(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尚餘一個交易日；及(iii)香港股市近期之市場氣氛，儘管(i) 貴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對應金額相比預期將增加；及(ii)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股份買賣價之波動，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將繼續足以令 貴公司集團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總括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採納該假設屬實際及相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聲明(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7樓  
貴公司董事會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集團、認購人、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配售、配售特別授權、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認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普通股本:

7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5,948,520 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94,852 港元

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均已繳足,且於各方面(包括有關投票、收取股息及股本回報的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能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期權,且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75港元的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附註)
葉先生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5,293,973 (附註1)	41.06%
葉穎豐	信託受益人	31,695,475 (附註1)	36.88%
喻紅棉	信託受益人	31,695,475 (附註1)	36.88%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968,857 (附註2)	29.05%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鍾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 (附註2)	11.63%

附註：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 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4)
		好倉	淡倉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695,475 (附註1)	—	36.88%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95,475 (附註1)	—	36.88%
Sunny Trus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95,475 (附註1)	—	36.88%
Maroc Ventures Inc.	實益擁有人	3,598,498 (附註1)	—	4.19%
Maurice Trust	公司權益	3,598,498 (附註1)	—	4.19%
Standard Sma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92,857 (附註2)	10,000,000 (附註3)	39.6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4,092,857 (附註2)	10,000,000 (附註3)	39.67%
Global Hil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92,857 (附註2)	10,000,000 (附註3)	39.67%
陳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92,857 (附註2)	10,000,000 (附註3)	39.67%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 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4)
		好倉	淡倉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 (附註3)	—	11.63%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之證券權益	10,000,000 (附註3)	—	11.63%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 (附註3)	—	11.63%
陳勝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0,000	—	7.80%
China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之證券權益	6,700,000	—	7.80%
余亞鵬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0,000	—	7.80%
Zhong Ke Bright Trinity Enterprises Limited	股份之證券權益	6,700,000	—	7.80%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34,000	—	5.86%
Eternity Sk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34,000	—	5.86%
Time Ma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34,000	—	5.86%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	418.8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695,475股本公司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先生全資擁有的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個人擁有876,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34,092,857股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5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多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Standard Smart Limited(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Global Hill Limited(由陳庚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作為完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滙盈財務有限公司轉讓部分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未償還貸款之還款保證。該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在轉讓予滙盈財務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部分獲轉換之情況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滙盈財務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5,948,52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4. 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每股本公司股份14.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每股本公司股份6.49港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份於(i)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6.69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72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9.7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10.3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13.5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0.3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3.10

## 5. 服務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與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且任何本公司董事並無與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訂立任何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而其：(i)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ii)為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iii)為餘下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本公司通知期長短）。

本公司董事	服務協議下／ 委任函任期之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屆滿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項下的 年度固定 薪酬金額	服務協議／委任 函項下的年度 浮動薪酬金額	年度固定 薪酬總額
鍾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960,000 港元	酌情決定	960,000 港元
毛露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960,000 港元	酌情決定	960,000 港元
葉穎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五日	960,000 港元	酌情決定	960,000 港元
黎永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 港元	—	110,000 港元
林國昌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 港元	—	110,000 港元
李美玲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 港元	—	110,000 港元
葉先生(附註)	自完成日期起	完成日期後三年	2,160,000 港元	酌情決定	2,160,000 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服務協議，作為於完成當日或之前須達成的條件。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本公司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3.1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3,650,000股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修訂契據；

- (e) 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 (f) 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承諾函，內容有關不會出售彼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
- (g) 鍾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承諾函，內容有關不會出售彼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惟鍾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應付滙盈財務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而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的「葉先生及鍾先生之不出售承諾」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認購協議(據此，誠如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的「彌償契據」一節所載，葉先生將簽署有利於認購人的彌償契據，且如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的「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的條件(j)項所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行使鍾先生擁有間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公司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對其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公司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有關紅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i)泰福實業(由葉先生及喻紅棉女士間接擁有)；(ii)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及(iii)葉先生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外，概無本公司

董事於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紅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i)泰福實業(由葉先生及喻紅棉女士間接擁有)；(ii)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及(iii)葉先生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由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認購協議(據此，誠如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的「彌償契據」一節所載，葉先生將簽署有利於認購人的彌償契據，且如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的「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的條件(j)項所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行使鍾先生擁有間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如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葉先生及鍾先生之不出售承諾」一節所載，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承諾函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發表載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地址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至805室	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於本通函中收錄其意見及其函件，以及／或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及上述內容在本通函中出現的形式及內容發出書面同意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上述書面同意書。

## 11.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事項外：

- (a) 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近期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股東或近期之本公司股東訂立任何關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依賴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授予任何利益作為賠償的協議或安排，該賠償用於補償其由於離職或其他與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事項造成之損失；
- (c) 任何本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須待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完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結果而定，或與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存在其他關連；
- (d)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獨立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

- (e) 概無任何人士與(i)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聯繫人士(屬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第(2)、第(3)或第(4)類者)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12.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關於股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事項外：

- (a) 本公司並無持有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各段所載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認購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
- (c)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認購人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顧問(按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定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使得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
- (g)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h) 葉先生、鍾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註冊或實益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令彼等可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並無對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或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 (c)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認購人董事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 (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顧問（按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定者）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或對其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集團相關基金之基金經理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除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予滙盈財務有限公司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其作為償還尚未償還貸款之抵押）外（詳情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主要股東權益」一段內披露）；及
- (h)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家傑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邵敏菁女士。邵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e)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認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認購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認購人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預警發出之報告」一節；
- (h)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八方金融就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預警發出之報告」一節；

- (i) 本附錄「一般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各專家所發出的同意函件；
- (j) 本附錄「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k) 本公司載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的年報；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m) 本附錄「一般資料—服務協議」一段所指的服務協議之副本；及
- (n) 本通函。

上述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etimeholdings.com](http://www.sametimeholdings.com) 可供瀏覽。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就以現金按每股4.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本決議案及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任何事項及／或令該等事項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修訂及取代）（分別註有「**C**」、「**D**」及「**E**」字樣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待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並經修訂及取代之經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簽立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時，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配售及根據本決議

---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案及該通函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朱共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唐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8.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顧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9.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胡曉艷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10.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孫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11.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于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2.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王勃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徐松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韓慶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下文(a)段所載之建議更改名稱授出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獲納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該等文件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且為或就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7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c)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 (d)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本公司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e)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